

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會  
第二十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6014)



聯 合 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 目 次

|                      | 頁次   |
|----------------------|------|
| 議程項目之分配.....         | xi   |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xix  |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xix  |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七非常任理事國.....  | xx   |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xx   |
|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 xxi  |
|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xxi  |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 xxii |

###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〇〇八(二十) - 二一三二(二十)〕

|                                                   | 頁次 |                                                                                    | 頁次 |
|---------------------------------------------------|----|------------------------------------------------------------------------------------|----|
| <b>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b>                            |    |                                                                                    |    |
| 二〇〇八(二十). 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462)           |    | 二〇二六(二十).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A/L.467)                                                |    |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2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 3  |
| 二〇〇九(二十). 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463)        |    | 二〇五五(二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A/L.475)                                                  |    |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2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3  |
| 二〇一〇(二十). 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464 and Add.1) |    | 二〇五六(二十).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項目二十七)(A/L.471 and Add.1)                                 |    |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2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3  |
| 二〇一一(二十).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項目一〇八)(A/L.465)          |    | 二〇七九(二十). 西藏問題(項目九十一)(A/L.473)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                                | 2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 3  |
| 二〇二五(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項目一〇二)(A/L.468 and Add.1)  |    | 二一〇五(二十).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項目二十三)(A/L.476/Rev.1 and Rev.1/Corr.1 and Rev.1/Add.1)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 3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4  |

|                                                                                                            | 頁次 |
|------------------------------------------------------------------------------------------------------------|----|
| 二〇一三(二十)、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6208, A/L.48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A及B                                                                                         | 5  |
| 二〇一四(二十)、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A/598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5  |
| 註:                                                                                                         |    |
|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5  |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5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章(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十節)、第十一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至第十節)、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A/6003,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第五節除外))(項目十二) | 6  |
|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6  |
|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項目二十一(a))                                                                                        | 6  |
|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 6  |
|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委員國以實懸缺(項目二十三)                                                                   | 6  |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項目二十五)                                                                                            | 7  |
|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項目一〇八)                                                                                      | 7  |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二〇二八(二十)、防止核武器之蕃衍(項目一〇六)(A/6097)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 9  |
| 二〇三〇(二十)、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項目九十五)(A/6119)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 10 |
| 二〇三一(二十)、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二十八)(A/612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 11 |

|                                                           | 頁次 |
|-----------------------------------------------------------|----|
| 二〇三二(二十)、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三十)(A/612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 11 |
| 二〇三三(二十)、非洲非核化宣言(項目三〇五)(A/612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 11 |
| 二〇七七(二十)、賽普勒斯問題(項目九十三)(A/6166)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 12 |
| 二一二九(二十)、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三十三)(A/620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2 |
| 二一三〇(二十)、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三十一)(A/6212)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3 |
| 二一三一(二十)、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項目一〇七)(A/622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4 |
| 二一三二(二十)、韓國問題(項目三十二)(A/622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5 |
| 註:                                                        |    |
|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項目二十九)                               | 15 |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二〇五二(二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五)(A/6115, A/L.47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17 |
| 二〇五三(二十)、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項目一〇一)(A/615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A及B                                      | 18 |

|                                                   |    |
|---------------------------------------------------|----|
| 二〇五四(二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六)(A/615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A及B...                              | 19 |
| 二〇七八(二十). 原子輻射之影響(項目三十四)(A/6186)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 20 |
| 註:                                                |    |
| 和平解決爭端(項目九十九)...                                  | 21 |
| <b>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    |
| 二〇二九(二十). 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項目五十一)(A/6111)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 24 |
| 附件...                                             | 25 |
| 二〇四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九)(A/6145)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 26 |
| 二〇四三(二十).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四十七)(A/6146)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 26 |
| 二〇四四(二十).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項目四十八)(A/614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 27 |
| 二〇八二(二十). 科學與技術(項目十二)(A/618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27 |
| 二〇八三(二十).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項目十二)(A/618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28 |
| 二〇八四(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十二)(A/618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29 |
| 二〇八五(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三十七)(A/618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0 |

|                                                       |    |
|-------------------------------------------------------|----|
| 二〇八六(二十).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項目三十七)(A/618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1 |
| 二〇八七(二十).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項目三十八)(A/619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1 |
| 二〇八八(二十).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項目三十八)(A/619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2 |
| 二〇八九(二十). 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項目四十)(A/619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3 |
| 二〇九〇(二十).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項目四十一)(A/6192)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4 |
| 二〇九一(二十). 工業技術之轉讓與發展中國家(項目四十二)(A/6193)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4 |
| 二〇九二(二十).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項目四十四)(A/6195)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5 |
| 二〇九三(二十). 聯合國發展方案(項目四十九及五十)(A/619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5 |
| 二〇九四(二十). 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五十(b))(A/619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6 |
| 二〇九五(二十).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項目五十二)(A/619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6 |
|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項目五十二)(A/619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7 |
| 二〇九七(二十).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項目九十六)(A/620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8 |

| 頁次                                                                                                 | 頁次                                                              |
|----------------------------------------------------------------------------------------------------|-----------------------------------------------------------------|
| 二〇九八(二十),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項目一〇〇)(A/6201) | 二〇三六(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項目五十五)(A/6126)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39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6                                           |
| 註:                                                                                                 | 二〇三七(二十),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項目六十六)(A/6120, A/L.472) |
|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項目四十三) 39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6                                           |
|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四十五)…………… 39                                                                           | 二〇三八(二十),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獻給難民(項目五十六)(A/6140)                          |
|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項目四十六)…………… 39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7                                           |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二〇三九(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六)(A/6140)                         |
| 二〇一七(二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項目五十七)(A/6046)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8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42                                                                              | 二〇四〇(二十), 協助非洲難民(項目五十六)(A/6140)                                 |
| 二〇一八(二十),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項目五十九)(A/6066/Rev.1)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8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42                                                                              | 二〇四一(二十),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謝意(項目五十六)(A/6140)                       |
| 二〇一九(二十),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六十一)(A/6054)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8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43                                                                              | 二〇五七(二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A/6143)                                |
| 二〇二〇(二十),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項目六十二)(A/6069)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8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43                                                                              | 二〇五八(二十), 城市結誼: 國際合作之方法(項目十二)(A/6143)                           |
| 二〇二七(二十),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項目六十)(A/6096)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9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 二〇五九(二十),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項目十二)(A/6143)                               |
| 二〇三四(二十),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項目五十三)(A/6033)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9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4                                                                              | 二〇六〇(二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十二)(A/6143)                               |
| 二〇三五(二十), 世界社會狀況(項目五十四)(A/6107)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0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5                                                                              | 二〇六一(二十), 新聞自由(項目六十四)(A/616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0                                          |
|                                                                                                    | 二〇六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項目九十八)(A/616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0                                          |

|                                                  | 頁次 |
|--------------------------------------------------|----|
| 二〇八〇(二十).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六十五)(A/6173)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50 |
| 二〇八一(二十). 國際人權年(項目六十七)(A/618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51 |
| 附件.....                                          | 52 |
| 二一〇六(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項目五十八)(A/6181, A/L.47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 54 |
| 附件.....                                          | 54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B.....                           | 59 |
| <b>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    |
| 二〇一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二十三)(A/6041)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                               | 62 |
| 二〇二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二十三)(A/6041/Add.1)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                               | 63 |
| 二〇二三(二十). 亞丁問題(項目二十三)(A/6089)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                               | 63 |
| 二〇二四(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二十三)(A/6041/Add.2)           |    |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 64 |
| 二〇六三(二十).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項目二十三)(A/6106)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5 |
| 二〇六四(二十). 庫克羣島問題(項目二十三及二十四)(A/615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5 |
| 二〇六五(二十). 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6 |

|                                                                                                                                                                                    | 頁次 |
|------------------------------------------------------------------------------------------------------------------------------------------------------------------------------------|----|
| 二〇六六(二十). 茅利夏斯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6 |
| 二〇六七(二十). 赤道幾內亞(費南多波及里約蘇尼)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7 |
| 二〇六八(二十). 斐濟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7 |
| 二〇六九(二十).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巴布亞、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7 |
| 二〇七〇(二十). 直布羅陀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8 |
| 二〇七一(二十). 英屬圭亞那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8 |
| 二〇七二(二十).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項目二十三)(A/616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 69 |
| 二〇七三(二十). 渥曼問題(項目七十三)(A/6168)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69 |
| 二〇七四(二十). 西南非問題(項目六十九)(A/616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69 |
| 二〇七五(二十).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項目六十九)(A/616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70 |

|                                                                    | 頁次 |
|--------------------------------------------------------------------|----|
| 二〇七六(二十).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br>(項目七十)(A/616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71 |
| 二〇七七(二十).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七十一)<br>(A/620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1 |
| 二一〇八(二十).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br>(項目七十一)(A/6209)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2 |
| 二一〇九(二十).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br>(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八)<br>(A/621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3 |
| 二一一〇(二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br>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七十二)(A/6210)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3 |
| 二一一一(二十).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項目<br>十三)(A/621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3 |
| 二一一二(二十).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br>領土問題(項目十三)(A/621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4 |
| 註:                                                                 |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稱之實施(項目<br>二十三).....                                  | 75 |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二〇一三(二十).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br>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九(a))(A/<br>6061 and Add.1)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 78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B.....                                              | 78 |

|                                                                     | 頁次 |
|---------------------------------------------------------------------|----|
| 二〇一四(二十).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br>缺(項目七十九(b))(A/6062, A/6183)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 79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B.....                                               | 79 |
| 二〇一五(二十).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br>缺(項目七十九(c))(A/6063)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79 |
| 二〇一六(二十).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br>(項目七十五)(A/6075)                           |    |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B 及 C.....                                         | 80 |
| 二〇四七(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br>報告書(項目七十四)(A/613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B、C<br>及 D.....                                    | 83 |
| 二〇四八(二十).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br>報告書(項目七十四)(A/6131)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B、C<br>及 D.....                                    | 83 |
| 二〇四九(二十). 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br>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項目七十六)(A/<br>6152)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84 |
| 二〇五〇(二十). 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br>高職類薪額之覆核(項目七十七)(A/6135)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 及 B.....                                           | 85 |
| 二〇五一(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br>實懸缺(項目七十九(d))(A/606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86 |
| 二一一五(二十).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一<br>(b))(A/6217)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86 |
| 二一一六(二十).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七<br>十八)(A/6214)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88 |

|                                                                                 | 頁次       |
|---------------------------------------------------------------------------------|----------|
| 二一一七(二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九(e))(A/6065)<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88       |
| 二一一八(二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八十)(A/6202)<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89       |
| 二一一九(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項目八十一)(A/6218)<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B、C 及 D..... | 91       |
| 二一二〇(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八十二)(A/6216)<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92       |
| 二一二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項目八十四)(A/6215)<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92       |
| 二一二二(二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五)(A/620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br>附件.....    | 92<br>93 |
| 二一二三(二十).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八十六)(A/6204)<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93       |
| 二一二四(二十).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項目七十六)(A/6222)<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B、及 C.....             | 94       |
| 二一二五(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項目七十六)(A/622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B、及 C.....             | 97       |
| 二一二六(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七十六)(A/622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00      |

|                                                                                                   | 頁次         |
|---------------------------------------------------------------------------------------------------|------------|
| 二一二七(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七十六)(A/622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00        |
| 二一二八(二十).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項目七十六)(A/622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00        |
| 註: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 A/6003, 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項目十二).....                            | 101        |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六).....                                                                            | 101        |
|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八十三).....                                                                           | 101        |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二〇二一(二十).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項目八十八)(A/6088)<br>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br>附件.....                      | 103<br>104 |
| 二〇四五(二十).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七)(A/6090)<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 104        |
|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項目一〇三)(A/6132)<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A、B 及 C..... | 105        |
|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技術協助(項目八十九)(A/6136)<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br>附件.....                | 105<br>107 |
|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六十三)(A/6163)<br>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107        |

|                                                      | 頁次  |                                                         | 頁次  |
|------------------------------------------------------|-----|---------------------------------------------------------|-----|
|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項目一〇四)(A/6180)               |     |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九十及九十四)(A/6165)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107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A及B.....                                  | 108 |
|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項目九十二)(A/6206) |     |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項目九十)(A/6165)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107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109 |

|             |     |
|-------------|-----|
| 決議案一覽表..... | 111 |
|-------------|-----|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 迎納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章(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十節)、第十一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至第十節)、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A/6003,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第五節除外)](項目十二)。
- 一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七.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項目十八)。
- 一八.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一九.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 二〇.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一):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sup>2</sup>
- 二一.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 二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sup>3</sup>

<sup>1</sup> 所有項目, 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5988)之建議, 經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 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全體會議, 卷首, 議程。

<sup>2</sup> 關於子目(b), 參閱下文“第五委員會”, 項目四。

<sup>3</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5988, 第十段(a))之建議, 決定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特定領土之各章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 二三、裝置表決機械設備(項目二十五)。
- 二四、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五、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二六、西藏問題(項目九十一)。
- 二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 Abdel Hamid Badawi 法官逝世遺缺(項目九十一)。
- 二八、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項目一〇二)。<sup>4</sup>
- 二九、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項目一〇八)。<sup>5</sup>

##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一、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 二、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三、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三十)。
- 四、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五、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六、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三十三)。
- 七、賽普勒斯問題(項目九十三)：<sup>6</sup>
- (a) 賽普勒斯代表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來函；
- (b) 土耳其代表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來函。
- 八、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項目九十五)。
- 九、非洲非核化宣言(項目一〇五)。<sup>7</sup>
- 一〇、防止核武器之落衍(項目一〇六)。<sup>8</sup>
- 一一、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項目一〇七)。<sup>9</sup>

<sup>4</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表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馬利、巴基斯坦、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及敘利亞所提決議草案(A/L.469)。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十七票，反對者四十七票，棄權者二十。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又參閱決議案二(二五(二十))，第三頁。

<sup>5</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四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999，第四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由全體會議審議。

<sup>6</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賽普勒斯問題”及“賽普勒斯問題：賽普勒斯因採取不利於土耳其社區政策所造成的嚴重情勢”的兩項目合併為單一問題。

<sup>7</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989，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sup>8</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四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999，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sup>9</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四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999，第三段)之建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三、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六)：
  - (a)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四、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項目一〇一)：
  - (a)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核准與經費籌供方法。
- 五、和平解決爭端(項目九十九)。<sup>10</sup>

##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七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三四六段除外]、第四節及第五節)、第八章(第三節及第四節)及第十章(第二節及第八節)；A/6003, 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節)及第十四章(第二節、第四節、第六節及第七節)](項目十二)。<sup>11</sup>
- 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三、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 四、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五、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項目四十)：
  - (a)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六、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七、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 八、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項目四十三)：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sup>10</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將原已發交第一委員會之本項目改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5988, 第十段(b))之建議，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6003)討論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之第二章同時發交第三及第五委員會加以評議；大會又決定請第三委員會注意理事會報告書討論土地改革之第七章(第二節)及討論人口問題之第十二章(第二節)。

- 九.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項目四十四):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c).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 一〇.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一一.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一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一三.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四十九)。
- 一四.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五十):
- (a) 工作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一五.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項目五十一)。
- 一六. 世界糧食方案(項目五十二)。
- 一七.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項目九十六)。<sup>12</sup>
- 一八.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項目一〇〇)。

###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八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五節)、第九章及第十章(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及第七節); A/6003, 第十二章(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第一節、第三節及第五節)](項目十二)。
- 二.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項目五十三)。
- 三. 世界社會狀況(項目五十四):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項目五十五):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六.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七)。
- 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項目五十八)。
- 八.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項目五十九)。

<sup>12</sup>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屆六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5988, 第十段(b))之建議, 決定將此項目同時分發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加以評議。

- 九.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項目六十)。
- 一〇.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六十一)。
- 一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項目六十二):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
  -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
- 一二. 新聞自由(項目六十四):
  -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一三.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六十五)。
- 一四.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宣言草案(項目六十六)。
- 一五. 國際人權年(項目六十七)。
- 一六.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項目九十八)。

## 第四委員會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監督庫克羣島選舉之聯合國代表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條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八):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四. 西南非問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五.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
- 六.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 七.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 八. 滙曼問題: 滙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三)。
- 九.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800/Rev.1 及 A/6000/Rev.1(有關特定領土之各章)](項目二十三)。<sup>13</sup>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四):

<sup>13</sup> 參閱上文註3。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 二、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五)。
- 三、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六)。
- 四、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一)：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sup>14</sup>
- 五、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項目七十七)：
  - (a)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六、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 七、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九)：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八、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
- 九、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項目八十一)：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配款項。
- 一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八十二)：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一、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項目八十三)。
- 一二、人事問題(項目八十四)：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b) 其他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五)。
- 一四、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一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A/6003，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項目十二)。

<sup>14</sup> 關於子目(u)，參閱上文“全體會議”項目二十。

## 第六委員會

(法律問題)

- 一、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七)。
- 二、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八)。<sup>15</sup>
- 三、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技術協助：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九)。<sup>16</sup>
- 四、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九十)：
  - (a)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所列原則之研究；
  - (c) 秘書長關於調查事實方法之報告書。
- 五、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項目九十二)。
- 六、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六十三)。
- 七、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排斥顛覆活動之原則(項目九十四)。
- 八、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修正(項目一〇三)。
- 九、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項目一〇四)。<sup>17</sup>

<sup>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章(第九節)，因討論主題相同，經與項目八十八合併審議。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七章(第三節，第三四六段)，因討論主題相同，經與項目八十九合併審議。

<sup>17</sup> 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5988，第一一段(i))曾建議將此項目分配給全體會議。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sup>18</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冰島、馬達加斯加、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項目四、五、六)

大會第二十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Amintore FANFANI (義大利)。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布隆提、中非共和國、智利、中國、法蘭西、瓜地馬拉、科威特、寮國、馬來西亞、摩洛哥、巴拉圭、波蘭、獅子山、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三三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第二委員會：Mr. Pierre FORTHOMME (比利時)；

第三委員會：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第四委員會：Mr. Majid RAHNEMA (伊朗)；

第五委員會：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第六委員會：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三三次全體會議。<sup>19</sup>

<sup>18</sup> 參閱決議案二一一三(二十)，第五頁。

<sup>19</sup>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七非常任理事國

###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七非常任理事國，以補玻利維亞、索馬里及馬爾迪夫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保加利亞、馬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四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結果添設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日本、紐西蘭、奈及利亞及烏干達。

大會依照修正後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經無記名投票決定，紐西蘭及烏干達之任期各一年而日本及奈及利亞之任期各兩年。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

第一三九二次及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安全理事會將由下列理事國組成：阿根廷、\*\* 保加利亞、\*\* 中國、法蘭西、日本、\*\* 約旦、\* 馬利、\*\* 荷蘭、\* 紐西蘭、\* 奈及利亞、\*\* 烏干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 任期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阿根廷、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捷克斯拉夫、巴拿馬、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九理事國，以補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修正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一條結果添設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喀麥隆、達荷美、希臘、印度、伊朗、摩洛哥、獅子山、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

大會依照修正後之憲章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經抽籤決定，希臘、獅子山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之任期各一年，喀麥隆、達荷美及印度之任期各兩年，伊朗、摩洛哥及委內瑞拉之任期各三年。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  
第一三九六次及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爾及利亞、\* 喀麥隆、\*\* 加拿大、\*\* 智利、\* 捷克斯拉夫、\*\*\* 達荷美、\*\* 厄瓜多、\* 法蘭西、\* 加彭、\*\* 希臘、\*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盧森堡、\*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拿馬、\*\*\* 秘魯、\*\* 菲律賓、\*\*\* 羅馬尼亞、\*\* 獅子山、\* 瑞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及委內瑞拉。\*\*\*

\* 任期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 (項目十七)

大會連選賴比瑞亞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三年。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託管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賴比瑞亞、\* 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項目十八)

大會依據秘書長之建議，<sup>20</sup> 選任 Sadruddin AGA KHAN 親王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任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6117/Rev.1。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項目九十七)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法官 Abdel Hamid BADAW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逝世之遺缺。

當選法官如下：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三七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國際法院將由下列法官組成：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顧維鈞先生(中國)、\*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V.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Kotaro TANAKA (日本)、\*\*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秘魯)、\*\* Mr. Philip C.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 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及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 任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屆滿。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                                                                                                                               | 頁次 |
|-------------------------------------------------------------------------------------------------------------------------------|----|
| 二〇〇八(二十), 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                                                                              | 2  |
| 二〇〇九(二十), 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                                                                           | 2  |
| 二〇一〇(二十), 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                                                                              | 2  |
| 二〇一一(二十),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項目一〇八).....                                                                              | 2  |
| 二〇二五(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一〇二).....                                                                               | 3  |
| 二〇二六(二十),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十四).....                                                                                  | 3  |
| 二〇五五(二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一).....                                                                                    | 3  |
| 二〇五六(二十),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 3  |
| 二〇七九(二十), 西藏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九十一).....                                                                                       | 3  |
| 二一〇五(二十),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二十三).....                                                                          | 4  |
| 二一一三(二十),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b)).....                                                               | 5  |
| 二一一四(二十),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                                                                            | 5  |
| 註:                                                                                                                            |    |
|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項目七).....                                                                              | 5  |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                                                                                             | 5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章(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十節)、第十一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至第十節)、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A/6003,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第五節除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 6  |

##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九)                                | 6  |
|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一(a))...                            | 6  |
|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二)....                             | 6  |
|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委員國以實<br>懸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 6  |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五).....                              | 7  |
|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一<br>〇八).....                    | 7  |

## 二〇〇八(二十). 准許岡比亞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sup>

業已審查岡比亞之入會申請書,<sup>2</sup>

決議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一〇(二十). 准許新加坡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推薦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5</sup>

業已審查新加坡之入會申請書,<sup>6</sup>

決議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 二〇〇九(二十). 准許馬爾代夫羣島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3</sup>

業已審查馬爾代夫羣島之入會申請書,<sup>4</sup>

決議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一一(二十).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 組織間之合作<sup>7</sup>

大會,

亟欲依聯合國及非洲團結組織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增進此兩組織間之合作,

一. 請聯合國秘書長邀請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各屆會;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商同非洲團結組織之有關機關,探討增進此兩組織間合作之方法,相機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911。

<sup>2</sup> A/5898。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197。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981。

<sup>4</sup> A/5967。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45。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982。

<sup>6</sup> A/5968。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48。

<sup>7</sup> 參閱第七頁本項目註。

## 二〇二五(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議: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

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六(二十).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大會之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sup>9</sup>及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sup>9</sup>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五(二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10</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9</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四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792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10</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五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951 and Add.1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A/6002)。

## 二〇五六(二十).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報告書,<sup>11</sup>

一、對於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國際科學及技術資料之自由交流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尤其在核動力方面之國際合作所作貢獻,深感欣慰;

二、對秘書長、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及該屆會議之科學秘書處以及與會諸國在計劃、組織與順利進行方面之協力合作,深表感謝;

三、決定至第二十二屆會時,考慮再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九(二十). 西藏問題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列並經世界人權宣言揭櫫之人權及基本自由原則,

重申其關於西藏問題之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三(十六),

恍於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其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不斷遭受壓制,大批難民逃入毗鄰諸國可為佐證,

一、痛惜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

二、重申尊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為根據法治、形成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5913。

三、深信西藏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侵害及其人民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之壓制足使國際緊張局面加劇，民族與民族之間之關係惡劣；

四、鄭重重申以前之呼籲即停止實行一切剝奪西藏人民一向享有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慣行常用辦法；

五、籲請所有國家悉力以赴，以謀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五(二十).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曾授予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有關西南非洲問題之任務，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授予該特設委員會以有關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其他工作，

業經審議特設委員會編製之一九六四年<sup>12</sup>及一九六五年<sup>13</sup>報告書，

鑒悉該宣言通過後已有五年，而許多領土仍處於殖民地統治之下，深感遺憾，

痛惜若干殖民國家採取消極態度，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採取礙難接受之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之獨立權利，

對於殖民國家所採政策，以鼓勵外國移民作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與移徙之方法損害殖民地人民之權利，深表關切，

備悉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宣言適用領土名單事所已採及擬採之行動，

<sup>12</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

並惋惜若干會員國所採之態度，雖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諸決議案，仍繼續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合作，甚且提供援助，由該兩國政府用以加緊鎮壓受壓迫之非洲人民，

深悉繼續殖民地統治與種族隔離辦法及一切方式之種族歧視行為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且為對人類之罪行，

業經通過特設委員會所審議有關各特定領土之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五六(十八)；

二、備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為感謝，並對其為實施該宣言所作之努力表示慶慰；

三、核可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並再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建議；

四、對於若干殖民國家拒不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並繼續無視大會諸決議案，深感遺憾；

五、促請殖民國家終止其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及移徙，以破壞殖民地人民權利之政策；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並繼續探求最善方法，以便對尚未達致獨立之所有領土立即並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七、核可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六六年工作計劃，包括於非洲舉行一系列會議及遣派觀察團赴各領土，尤其為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諸地區領土之可能；

八、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最適當之方法，以及所須採取之步驟，俾得使各小領土人民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

九、請特設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建議每一領土依照人民意願達致獨立之時限；

一〇、確認受殖民地統治各民族為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進行鬭爭，係屬合法，並請所有各國對殖民地領土內之民族解放運動給予物質及道義支援；

一一、請所有各國及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在內，勿予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任何種類之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地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一二. 請各殖民國家拆除其設於殖民地領土內之軍事基地，並不設新軍事基地；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發展情形有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者，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可能協助理事會審議依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措施之建議；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大規模傳播該宣言及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俾使世界輿論充分知悉殖民主義與種族隔離對和平之嚴重威脅，並請所有管理國家對秘書長之努力，予以合作；

一五. 請秘書長繼續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其實施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五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三(二十).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4</sup>但須依下列決議案B部分之規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A/6208。

B

大會，

業已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關於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情形之報告書，

議決對南非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不作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四(二十).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內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設置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任務之各項規定，

一. 決定保留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 請繼續推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註

##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項目七)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致大會主席函。<sup>15</sup>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sup>16</sup>

<sup>15</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5980。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一號(A/60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A(A/6001/Add.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章(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十節)、第十一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至第十節)、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A/6003,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第五節除外))(項目十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7</sup>第十章(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十節)、第十一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至第十節)、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以及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8</sup>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第五節除外)。

###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決定依大會主席提議, 一九六六年度及一九六七年度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由現任委員國連任。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sup>19</sup>(項目二十一(a))**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sup>20</sup>

###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依大會主席之提議備悉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sup>21</sup>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一委員國以實懸缺(項目二十三)**

大會主席鑒於柬埔寨<sup>22</sup>請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一職, 乃委派阿富汗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核可該項委派。

<sup>17</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三號(A/5803)。

<sup>18</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A/6003)。

<sup>19</sup>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一五(二十), 第八十六頁。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第六號, 文件 A/5736;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 文件 A/5919。

<sup>21</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第七號, 文件 A/5836;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二, 文件 A/6086。

<sup>22</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 文件 A/5983。

結果，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核可秘書長之建議<sup>23</sup>即大會堂試用表決機械制度應予延長一年；大會又請秘書長就試用期間所獲經驗以及可否將此制度擴至其他委員會會議室應用一節，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項目一〇八)<sup>24</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對此項目之報告書。<sup>25</sup>

<sup>23</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6117，第五段。

<sup>24</sup>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第二頁。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八，文件 A/6174。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                                                                       | 頁次 |
|-----------------------------------------------------------------------|----|
| 二〇二八(二十).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一〇六).....                           | 9  |
| 二〇三〇(二十).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九十五).....                        | 10 |
| 二〇三一(二十).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八).....                           | 11 |
| 二〇三二(二十).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 11 |
| 二〇三三(二十). 非洲非核化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一〇五).....                             | 11 |
| 二〇七七(二十).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九十三).....                             | 12 |
| 二一二九(二十).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三)..... | 12 |
| 二一三〇(二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一).....                       | 13 |
| 二一三一(二十).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一〇七).....            | 14 |
| 二一三二(二十). 韓國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二).....                              | 15 |
| 註:                                                                    |    |
|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九).....                          | 15 |

### 二〇二八(二十).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大會,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下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所負之責任,

念及大會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負之責任,該項規定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

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此等原則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

確認防止核武器之繼續蕃衍問題,既屬迫切,復極重要,

欣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備忘錄所載各該國家為求解決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所作之種種努力，<sup>1</sup>

確信核武器之蕃衍勢將危害所有國家之安全，而即使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實現，更為困難，

鑒悉一九六四年七月在開羅所舉行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第一經常屆會所通過之宣言，<sup>2</sup> 以及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所舉行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所通過，標題為“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之宣言，<sup>3</sup>

並悉美利堅合眾國<sup>4</sup>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up>5</sup>已分別提出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草案，

又悉義大利提有不取得核武器之單方宣言草案，<sup>6</sup>

確信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二(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旨在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認為繼續努力以求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實屬亟要，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期早日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

二、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緊急審議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並為此目的，儘早重行集會，以便談判基於下列主要原則之防止核武器蕃衍之國際條約：

(a) 該條約應無任何破綻容許核或非核國家直接或間接蕃衍核武器；

(b) 該條約對於核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應定有可以接受之均衡；

(c) 該條約應為實現普遍及徹底裁軍尤其核裁軍之一步驟；

<sup>1</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E 節。

<sup>2</sup> 關於題為“非洲非核化”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決議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五，文件 A/5975。

<sup>3</sup> 參閱 A/5763。

<sup>4</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A 節。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5976。

<sup>6</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D 節。

(d) 應有可以接受而且可行之規定，以確保條約有效；

(e) 該條約之任何條款對於任何國家集團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權利，均不應有不利之影響；

三、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題為“防止核武器之蕃衍”項目之紀錄，以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審議；

四、請十八國委員會就其關於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工作之結果早日向大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三八二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〇(二十).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解決裁軍問題之繼續關懷及責任，

重申裁軍對當今世界之最大重要性及實現此項目標之迫切需要，

認為亟須繼續努力，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協議，以期確保世界恆久和平，

深信所有國家均應協力促成裁軍，並合作即刻採取步驟，以謀此方面之進展，

復深信世界裁軍會議可促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實現，

重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sup>7</sup>

一、贊同一九六四年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所通過關於召開世界裁軍會議邀請所有國家參加之提案；

二、促請與所有國家作必要磋商，以期設立有廣大代表性之籌備委員會，由其採取適當步驟，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召開世界裁軍會議；

三、復促請將籌備委員會依上文第二段所獲結果酌予通知所有國家。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三八四次全體會議。

<sup>7</sup> 同上，文件 DC/224。

## 二〇三一(二十).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8</sup>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下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所負之責任,

一. 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繼續努力以取得切實進展, 就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以及並行措施達成協議;

二.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關於所有與裁軍問題有關事項之一切文件及紀錄發交十八國委員會, 以備參考;

三. 請十八國委員會儘早恢復工作, 並斟酌情形將所得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二(二十).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問題及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內之有關各節,

覆按其關於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爆炸問題之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

痛悉雖有此等決議案, 核武器試驗仍然發生,

案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內、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創始締約國曾承諾繼續從事談判, 以求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爆炸,

鑒於世界輿論日益關懷此項承諾之實踐,

念及一項全面禁試協定對於阻止核武器蕃衍問題極為重要,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九, 文件 A/5731;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 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 文件 DC/227。

欣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並附在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9</sup>內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事宜之聯合備忘錄,

深信諸如偵察及辨別技術等之重要改進, 對於促成各方同意採取此項核裁軍之次一步驟可有幫助,

一. 籲請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

二. 促請所有國家尊重禁止在大氣內、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精神及條款;

三. 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計及在震動偵察方面國際合作之可能業已增加, 繼續趕緊辦理其關於議訂全面禁試條約及關於商定辦法俾可有效禁止一切環境中所有核武器試驗之工作, 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三(二十). 非洲非核化宣言

大會,

深信有使今代與後世免遭核戰禍之絕對需要,

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二(十六), 內敦促各會員國勿在非洲試驗、儲藏或輸送核武器, 並將該大陸視為非核區並予尊重,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

並悉在世界其他地區之非核化之各項建議亦均博得普遍贊同,

深信在世界各地之非核化將有助於達成禁止使用核武器之目標,

鑒於非洲團結組織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開羅舉行之第一屆常會, 曾就非洲非核化一事發表莊嚴宣言,<sup>10</sup> 內各國元首及政府首長表示願在聯合國主持締結之一項國際條約內承諾不製造或掌握核武器,

察悉此項非洲非核化宣言業經不結盟國家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於開羅舉行之第二屆會議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閉會宣言<sup>11</sup>中表示贊同,

<sup>9</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 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 文件 DC/227, 附件一, F 節。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一(一)五, 文件 A/5975。

<sup>11</sup> 參閱 A/5763。

承認非洲非核化實為防止全世界繼續散布核武器及實現普遍與徹底裁軍以及聯合國目標之切實步驟，

一、重申其敦促所有國家尊重非洲大陸為非核區之要求；

二、贊同非洲各國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關於非洲非核化之宣言；

三、敦促所有國家尊重並依從前述宣言；

四、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五、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試驗、製造、使用或佈置核武器，亦勿取得核武器或採取逼使非洲各國援例之任何行動；

六、敦促擁有核武器及能力之國家勿將核武器、科學資料或工藝協助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任何一國之國家控制，以免以任何方式協助此等國家在非洲製造或使用核武器；

七、希望非洲各國酌量進行研究，藉使非洲得以非核化，並經由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

八、促請非洲各國隨時通知聯合國關於此事之繼續發展情形；

九、請秘書長對非洲團結組織提供其可能請求之便利及協助，以便實現本決議案之目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七(二十). 賽普勒斯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以

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關於賽普勒斯之統合意見，<sup>12</sup>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通過之宣言中關於賽普勒斯問題之部分，<sup>13</sup>

察悉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書，<sup>14</sup>

復察悉賽普勒斯政府經由其提出之意思表示及所附節略<sup>15</sup>表示承擔：

(a) 對所有賽普勒斯公民，不分種族或宗教，充分適用人權，

(b) 確保少數民族之權利，

(c) 保障該項表示及節略所載之上述權利，

一、確認賽普勒斯共和國為地位平等之聯合國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有權並應享有全部主權及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外國干涉或干預；

二、促請所有國家遵照其依憲章尤其是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負義務，尊重賽普勒斯共和國之主權、統一、獨立及領土完整，避免作任何干涉；

三、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繼續進行聯合國調解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九(二十).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同表決心，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以便鞏固和平，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內促請所有國家盡力增強國際和平，發展友好合

<sup>1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四三次會議，第三五八段。

<sup>13</sup> 參閱 A/5763。

<sup>1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253。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三，文件 A/6039。

作關係，並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深知今日所有國家不分大小，皆有在全世界建立合作與安全情況之責任，並悉國與國間雙邊睦鄰關係與了解之存在及發展對實現此項目標所能發生之作用，

欣悉各方面咸日益關懷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根據平等權利、尊重及相互利益原則發展多方面之互惠合作關係，

深信歐洲國家間關係之任何改善合於該區域國家之利益，同時對整個國際關係亦有積極影響，從而協助產生有利於和平與國際安全及處理尚待解決之重大問題之情況，

一、歡迎對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發展政治、經濟、技術、科學、文化及其他方面之睦鄰關係及合作逐漸增加之興趣；

二、強調為發展歐洲大陸各民族間和平合作而保持及增加此等國家之接觸，俾以一切可能方法加強歐洲之和平與安全一事之重要性；

三、請歐洲國家政府加緊努力改善相互關係，以期產生有助於切實考慮現仍妨礙緩和歐洲及全世界緊張關係之問題之信任氣氛；

四、決定繼續注意在歐洲促進善鄰關係及合作之措施與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三〇(二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題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之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及題為“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二者均經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致通過，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sup>16</sup>

深知各會員國如在太空探測方面支持最廣之交換情報，並促進國際合作，則此方面之利益當可為各方所普遍共享，

<sup>16</sup>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文件 A/57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6042。

查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審訂外空法律時，繼續決心進行擬訂關於協助及歸還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事宜與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並考慮將來斟酌以國際協定方式載列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所載關於交換情報、教育與訓練、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太空實驗之可能有害影響及鼓勵國際方案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意鼓勵採取各種辦法，諸如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各國際組織與機關之工作與資源、國內與合作之國際太空活動、圖書目錄及摘要服務以及教育與訓練等事編製檢討，藉以繼續其在交換外空事項情報方面之工作；

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提供關於各該國太空活動之情報，以自動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方案廣泛合作，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四、支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請求：由秘書長將關於太空事項教育與訓練上之需要與便利自各會員國收到之情報，經常廣為傳播；

五、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立教育與訓練方案，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定目標有所貢獻，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六、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其設立目的在於檢討宜否於一九六七年內舉行關於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大會或會議及其組織與目的，並就各該管國際組織參加該會議一問題提出建議；

七、予印度以聯合國之贊助，俾克繼續辦理屯巴(Thumba)國際赤道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後者有資格獲得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可以請求之贊助與協助；

八、備悉太空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第七屆會中據其太空實驗可能有害影響問題諮商小組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欣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繼續依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公開登記射入軌道或射至軌道以外之物體；

一〇。察悉許多會員國在外空和平探測與使用方面之合作日益增進，深感欣慰；

一一。促請各方務須使其進行太空活動之方法能由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階段如何皆可共襄太空探測之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一二。欣悉世界氣象組織<sup>17</sup>與國際電訊同盟<sup>18</sup>外空方面工作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六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 叁

一。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利用秘書處所有之資源，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並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合作，就教育並訓練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專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方案，擬具建議；在其下屆會議予以審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三一(二十)。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大會，

深切憂慮國際情勢之嚴重以及武裝干預及威脅國家主權人格及政治獨立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於全球和平威脅之日增，

鑒於聯合國一秉其消弭戰爭、和平之威脅及侵略行為之目標，建立以國家主權平等為基礎之組織，而各國間友好關係則以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與會員國信守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義務為其基礎，

鑒於大會為實現自決原則，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聲明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且憑此權利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sup>17</sup> 編碼文件 A/AC.105/L.19 遞送。

<sup>18</sup> 編碼文件 E/4037/Add.1 遞送。

覆按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無所區分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重申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家同盟及非洲團結組織各憲章中所宣布，並經蒙台維岱渥、布埃諾斯艾萊斯、恰浦台佩克、波哥大各次會議及萬隆亞非會議、貝爾格萊得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及開羅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關於顛覆活動之宣言中予以確認之不干涉原則，

鑒於充分遵守一國不干涉另一國內政外交之原則為實現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所必需，

認為武裝干涉即係侵略，故有背於國與國間和平合作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復認為直接干涉、顛覆活動及各種方式之間接干涉均有背於此類原則，故為對於聯合國憲章之違犯，

認為不干涉原則之破壞實為對各國獨立、自由及正常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威脅，對於甫經擺脫殖民地統治之國家，尤屬如此，且對和平之維持亦可能成為嚴重威脅，

深悉創造適當環境，俾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在不受脅迫或強制之情形下選擇其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迫切需要，

由於上開各種考慮，爰鄭重宣告：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三。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之特性構成對於該民族不可褫奪權利之侵犯及不干涉原則之破壞。

四。嚴格遵守此類義務，為確保國與國間彼此和平共處之必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為不但違背憲章之明文與意旨，且將引致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五、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褫奪權利。

六、所有國家均應尊重各民族及國家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俾能在不受外國壓力並絕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國家均應致力於各種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及殖民地主義之徹底消除。

七、本宣言中所稱之國家，係兼指個別國家及國家集團而言。

八、本宣言所稱各節，均不得認為對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條款，尤其其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之規定，有何影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三二(二十)。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sup>19</sup>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sup>20</sup>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

<sup>1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sup>20</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

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常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  
\*

註

##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一委員會之建議<sup>21</sup>將本項目發交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並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6125。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                                                          | 頁次 |
|----------------------------------------------------------|----|
| 二〇五二(二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五)..... | 17 |
| 二〇五三(二十).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一〇一).....   | 18 |
| 二〇五四(二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六).....        | 19 |
| 二〇七八(二十). 原子輻射之影響(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四).....               | 20 |
| 註:                                                       |    |
| 和平解決爭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九十九).....                          | 21 |

二〇五二(二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

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常年報告書,其所涉時期分別爲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sup>1</sup>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sup>2</sup>

一.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爲遺憾;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爲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三. 促請各方注意總監報告書中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十分緊急之財政情況;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813)。

<sup>2</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013)。

四、憾悉迄今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尚不足以使該處應付其必需之預算需要；

五、請各國政府急速作盡可能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預期之需要，尤其慮及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

六、命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迄今仍為大會十分關切之問題——在內，以保在與關係國政府合作之下救濟品根據需要作最公平之分配；

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並就此事遲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向大會具報；

八、決定在不妨礙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之限度內延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委任期限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三(二十).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A

大會，

案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秘書長協力合作，並着該委員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

備悉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及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4</sup>

備悉各會員國應特設委員會之請求所提出之覆文，該項請求係邀各會員國對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向該委員會聯合提出之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載關於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指導原則提具意見，<sup>5</sup>

復備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全體一致之意見，及其後秘書長向

<sup>3</sup>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一，文件 A/5915 and Add.1。

<sup>4</sup>同上，文件 A/5916/Add.1。

<sup>5</sup>同上，文件 A/5915/Add.1，附件貳。

全體會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提供志願捐款，俾本組織之財政困難得以解決，而對將來亦可重抱希望與信心，

覆按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作之決定，即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之方式應由第二十屆會決定，

計及各方就題為“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議程項目進行辯論時對維持和平所提出之意見及提案，

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並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第三段所授予該委員會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二、向特設委員會遞送本屆會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各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

三、請特設委員會自委員中選舉職員，並希望在委員會進行工作時繼續獲得大會主席所提供之意見及秘書長之密切協力合作；

四、籲請全體會員國提供志願捐款，俾能對將來重抱希望與信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深願聯合國各機關對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審議，應於和協及合作之氣氛中繼續進行，

業經審議愛爾蘭代表團及卓越之愛爾蘭外交部長艾肯先生(Mr. Frank Aiken)在探求維持和平行動問題解決辦法方面之重要貢獻，

備悉錫蘭、哥斯大黎加、迦納、愛爾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尼泊爾、菲律賓及索馬利亞諸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草案<sup>6</sup>中所載之建議，

業經通過上文決議案A，訓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並儘速完成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第三段所指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將前文第三段所述之決議草案交付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妥加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6</sup>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文件 A/SPC/L.121/Rev.1。

## 二〇五四(二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諸決議案，

業經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7</sup>

鑒於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所設專家團之報告書<sup>8</sup>中所載各項建議與結論，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嚴重關切南非政府違反其聯合國憲章義務並反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致使南非共和國內之爆炸性情勢益趨嚴重，

對於南非政府之政策及行動因此使非洲南部各鄰邦內情勢愈趨嚴重之事實深感不安，

鑒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採之措施，

業經研究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附載關於南非共和國增強軍事及警察力量與關於外國公司最近在南非共和國內投資情形之節略，<sup>9</sup>

認為必須有迅速及有效之國際行動藉以避免非洲發生猛烈種族衝突之嚴重危險，此項衝突必將對世界各地發生嚴重影響，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建議對南非實施經濟及外交制裁，

一、向南非共和國之各主要貿易與國迫切呼籲停止其與南非政府間日見增加之經濟合作，此項合作鼓勵該政府反抗世界輿論並加速其實施種族隔離政策；

二、對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表示感謝並請繼續執行職責；

<sup>7</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692，A/5707，A/5825 and Add.1；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32 及 A/5957。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58，附件。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32，附件壹及附件貳。

三、決定擴大該特設委員會增派六委員國，由大會主席依據下列標準<sup>10</sup>指派之：

(a) 對世界貿易負有主要責任者；

(b) 依聯合國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者；

(c) 公允地域分配；

四、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及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

五、堅決支持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特別為在南非抵抗此項政策者；

六、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共和國內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求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又舉世實施之經濟制裁乃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手段；

七、譴責因與南非政府進行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而致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之行動；

八、再請所有各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有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供其製造及保養用途之設備與器材；

九、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磋商，採取適當措施，以求盡量廣泛傳佈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及聯合國處理此項情勢之努力之情報，並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

一〇、請各專門機關：

(a) 採取必要步驟不對南非政府給予技術及經濟協助，但不得干涉對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之人道協助；

(b) 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積極措施，迫使南非政府放棄其種族政策；

(c) 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實施其任務規定；

一一、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經費，以便有效完成其任務。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參閱 A/6226。

##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

鑒悉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提報告書，<sup>11</sup>

鑒於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六日報告書<sup>12</sup>第一六一至第一六四段所載建議，

對於許多人民由於反對種族隔離及高壓政策致遭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所受之苦痛以及其家屬之苦痛，深感關切，

認為對此等人民及其家屬予以出乎人道之協助，實與聯合國宗旨相符，

一、對於響應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以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呼籲<sup>13</sup>而實行捐助之各政府，極表感謝；

二、請秘書長設立由各國、各組織及私人自動捐款湊集之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用以資助各志願組織、南非難民收容國政府及其他適當機構，備供：

(a) 為南非政府歧視及高壓法律下被控人民提供法律協助；

(b) 救濟由於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之行爲致遭南非政府迫害之人民之眷屬；

(c) 教育犯人及其子女及其他親眷之用；

(d) 救濟來自南非之難民；

三、請大會主席指派五個會員國，每國各派一人，任職於決定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用途之董事會；

四、授權該董事會，請其採取步驟，敦促各方捐助此項基金，並促進從事救濟協助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志願機構在各種工作上之合作與協調；

五、請秘書長向該董事會提供執行任務所必需之協助；

<sup>11</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850；A/5850/Add.1；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6025 and Add.1。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57。

<sup>13</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825，第一一八段。

六、籲請各政府、社團及私人慷慨捐助該信託基金。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文決議案B第三段之規定，指派會員國如下：智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瑞典。<sup>14</sup>

## 二〇七八(二十).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立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又覆按以後各決議案，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

慮及今代及後世由於人類所曝露之輻射水準而獲之可能有害影響，

深知繼續需要搜集關於原子輻射之資料並分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一、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5</sup>

二、讚許科學委員會設立十年來對於原子輻射之影響及水準增廣知識及了解所作之有價值之貢獻；

三、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進方案，包括協調工作，以增加各種來源所生原子輻射之水準及影響之知識；

四、讚許世界氣象組織推進偵察並報導大氣放射水準計劃之工作；

五、銘謝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科學委員會所予之協助；

六、建議所有有關各方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七、備悉科學委員會有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之意；

八、請秘書長繼續對科學委員會供給其進行工作並將所得結果向公衆傳播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七四段。

<sup>15</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814)；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6123。

註

### 和平解決爭端(項目九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核可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sup>16</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九，文件 A/6187，第一一段。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                                                                 | 頁次 |
|-----------------------------------------------------------------|----|
| 二〇二九(二十). 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項目五十一).....    | 24 |
| 二〇四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三十九).....                   | 26 |
| 二〇四三(二十).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四十七).....                      | 26 |
| 二〇四四(二十).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四十八).....                      | 27 |
| 二〇八二(二十). 科學與技術(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 27 |
| 二〇八三(二十).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 28 |
| 二〇八四(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 29 |
| 二〇八五(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七).....                   | 30 |
| 二〇八六(二十).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七).....                    | 31 |
| 二〇八七(二十).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八).....                    | 31 |
| 二〇八八(二十).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八).....            | 32 |
| 二〇八九(二十). 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                   | 33 |
| 二〇九〇(二十).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一)..... | 34 |
| 二〇九一(二十). 工業技術之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二).....                | 34 |
| 二〇九二(二十).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四).....                 | 35 |
| 二〇九三(二十). 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 35 |

##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二〇九四(二十). 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b))                                                    | 36 |
| 二〇九五(二十).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二)                                                                  | 36 |
|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二)                                                              | 37 |
| 二〇九七(二十).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六)                                                       | 38 |
| 二〇九八(二十).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一〇〇) | 39 |
| 註:                                                                                                      |    |
|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三)                                                                       | 39 |
|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五)                                                                           | 39 |
|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六)                                                                           | 39 |

## 二〇二九(二十). 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內將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建議,

深信此種合併足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分別及聯合舉辦之工作大大流線化,足以簡化組織上之安排及程序,足以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所辦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與必要協調,並足以增加各方案之效率,

深知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之數量與範圍不斷增加與擴大,

相信為使聯合國組織系統內以志願捐款舉辦之協助方案今後成長與演進能有更穩固之基礎起見,進行改組實屬必要,

深信聯合國協助方案旨在支持及輔助發展中國家本國為解決其經濟發展,包括工業發展,最重要問題而作出之努力,

覆按及重申關於大會審查特設基金會之範圍及今後工作並採取適當行動之決定與條件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分,

重申擬議中之合併並不妨礙審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特設基金會改為資本發展基金使其得以兼顧投資前及投資工作之實際步驟所擬具之報告書,亦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作之建議將特設基金會逐漸改變使其不僅包括投資前工作且包括投資本身,<sup>1</sup>亦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就此事提出之建議,

注意到秘書長文告所稱該提案不僅完全不會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的可能性,而且還會予以增進,<sup>2</sup>

深知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充分發揮作用,端賴所有關係組織之充分積極參加及技術貢獻,

<sup>1</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4.II.B.11)附件A.IV.8,第四十七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附件陸。

一、決定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合併爲一，定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惟兩方案之特徵及業務以及其各別之資金，仍予保持，而向各該方案提供之捐款亦可照舊分別認繳；

二、重申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本與本決議案並不抵觸之原則、程序及規定，並宣告此種原則、程序及規定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範圍內各項有關工作，繼續適用；

三、促請下文第四段所稱理事會考慮將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分切實付諸實施之條件；

四、決議設一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由三十七個委員國組成之，執行前此由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理事會行使之任務，包括計劃及方案之審議與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此外並應對整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上之指導，理事會每年開會兩次並應就上稱方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與建議，以供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理事會決議以出席表決委員過半數票行之；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理事會之理事國；爲經濟較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分配公平均衡之代表，對於前者應適當計及各該國家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貢獻，對於後者應計及區域適當代表權之需要，並遵守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規定，第一次選舉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第一次屆會中舉行之；

六、決定設一諮詢委員會，定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替代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諮商委員會；該諮商委員會由下文第七段所稱之總辦或會辦代主席，委員應包括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或其代表；並應斟酌情形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之執行幹事參加；爲使各參加組織皆有機會以諮商地位立場參加決定及政策之作成起見，凡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重要事項均應商詢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之意見，尤要者：

(a) 該委員會應就各國政府經由常駐代表提出之方案及計劃，於提交理事會批准之前，向行政當局貢獻意見，同時計及諮商委員會各組織之經常方案下正在辦理之技術協助方案，以期確保較有效之協調；又總辦就整個發展方案或就各國政府請求之個別方案及計劃向理事會提出一般政策請求批准時，倘諮商委員

會有此請求，應將該委員會之意見連同總辦之任何評議，一併遞交理事會；

(b) 該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就選擇任一機關執行某項計劃事宜貢獻意見；

(c) 該委員會應對常駐代表之任命貢獻意見，並應審查常駐代表提出之常年報告書；

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及會期，應視執行上述職務之所必要而定；

七、決定下列臨時辦法：特設基金會現任總經理應任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技術協助局現任執行主席應任方案會辦，其任期均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在對行政當局階層之安排作進一步檢討之前，至秘書長會商理事會後決定之較遲日期止；

八、決定本決議案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又依本決議案規定需要採取之行動，應在該日以前採取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八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一、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十九個理事國應由發展中國家擔任，十七個理事國應由經濟較發達國家擔任，其辦法如下：

(a) 分配給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南斯拉夫之十九個理事國席次，其分配辦法如下：七個給予非洲國家，六個給予亞洲國家，六個給予拉丁美洲國家，發展中國家同意爲南斯拉夫安置席位；

(b) 分配給經濟較發達國家之十七個理事國席次中，十四個應由西歐及其他國家擔任，三個應由東歐國家擔任；

(c) 此三十六個理事國之任期均爲三年，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理事國，其中十二國之任期至是年年底止，另十二國之任期至第二年年底止。

二、第三十七個理事國席次應按下開九年循環辦法由上文第一段所述之國家集團輪流推選國家擔任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西歐及其他國家；  
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東歐國家；  
第六年：非洲國家；  
第七年：亞洲國家；

第八年：拉丁美洲國家；

第九年：西歐及其他國家。

三、退任理事國如連選，得連任。

## 二〇四二(二十)。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曾在原則上決定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復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內有各項規定業經據以採取準備步驟，以期開始進行基金業務，

鑒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以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前文第六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7(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及附件A.IV.8(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之逐漸轉變)所載之建議，<sup>3</sup>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載之規定，

深信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目的，在支助與補充各發展中國家本國之努力，以解決其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是工業發展方面之最重要問題，

鑒悉秘書長所擬之研究報告，<sup>4</sup>內中論述改特設基金為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使之兼顧投資前與投資本身之活動，

業已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5</sup>

一、重申擴大聯合國經濟協助範圍，顧及發展中國家投資活動方面之必要；

二、促請經濟先進國家採取措施，冀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早日開始進行業務；

<sup>3</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四七頁。

<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947。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5748。

三、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第二次會議中審議切實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8所載建議之方法，審議時須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

四、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如何經由志願捐助方式獲得額外款項，以期開始進行投資本身方面之活動；

五、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之任期，使其能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三六(十八)所規定之任務，同時並顧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工作之結果以及秘書長與會員國諮商之結果；

六、復責成該委員會重新努力，期使各方對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多多達成協議，一面仍當考慮將聯合國發展方案逐漸轉變以資開始進行業務之變通辦法；

七、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由理事會連同其所提意見，一併送請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三(二十)。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

覆按其關於掃除文盲問題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

備悉：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七一，

(b) 秘書長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之報告書<sup>6</sup>與秘書長就世界普遍識字運動，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之節略，<sup>7</sup>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就該組織所採行動所提出之令人特別鼓舞之報告書，<sup>8</sup>

<sup>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A/5830。

<sup>7</sup> A/6048。

<sup>8</sup> A/C.2/L.807，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〇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八段。

業已收到伊朗國王陛下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之崇高慷慨之咨文，<sup>9</sup> 至為感謝，

備悉：

(a) 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十八屆會就識字及成人教育問題所通過向各國教育部提出之第五十八號建議，<sup>10</sup>

(b)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德黑蘭召開之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大會所通過之結論與建議，<sup>11</sup> 尤其是關於動員人力與物質資源之決議案，

一、宣告文盲係與全體人類有關之世界問題；

二、確認識字為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必要因素；

三、認為由各會員國奮起作有系統之努力儘速掃除全世界文盲，此正其時；

四、請文盲為主要問題之國家將識字問題列為在其發展政策及方案中佔適當優先次序之事項，並依此優先次序動員政府與非政府兩者之物質、財政及人力資源；

五、請在其領土內進行掃除文盲運動業已卓著成效之國家在其雙邊合作方案內，妥為顧及接受各該方案之國家在其發展計劃中對識字問題所決定給予之優先次序；

六、請僱用不識字外國勞工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為彼等籌辦或設計識字課程，以謀促進居留於各該國境內此種工人之職業訓練及社會進展；

七、請各國政府利用各種來源，考慮增加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用於識字方案之資源之可能；

八、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識字方案，並請其他主管專門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以及政府及非政府國際與區域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通力合作，將與發展方案密切合併之識字方案付諸實施；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6024。

<sup>10</sup> A/6048，附件查，印行案文，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會議，德黑蘭，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識字及成年教育”(巴黎，一九六五年)。

<sup>11</sup> 同上，附件貳，印行案文，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會議，德黑蘭，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最後報告書”(UNESCO/ED/217)。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體系內，研討促成識字方案有效併入發展方案之最適當措施；

一〇、訓令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於適當時間內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四(二十)。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

深切注意截至目前在確立該所初步工作方面所獲進展，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七二(三十九)、秘書長所提各項報告<sup>12</sup>以及該所執行主任所作聲明，<sup>13</sup>

一、希望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儘速開始其經常業務，至遲不逾一九六五年杪；

二、現在該所既已成立，用特再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以及私立機關之尚未惠予該所財政協助者慷慨捐助；

三、請該所執行主任就該所業務按年報告大會並酌量情形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二(二十)。科學與技術

大會，

重申其因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結果而大為加強之信念，認為科學與技術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能作卓越之貢獻，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6027；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E/4049。

<sup>13</sup> A/C.2/L.817，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七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八段。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請求諮詢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研討可否擬訂一項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以利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並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各種問題之研究及適當解決辦法之探討一節，已有周詳反響，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其中曾熱烈稱讚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書，<sup>14</sup>核准諮詢委員會之下一階段工作計劃，並將該第二次報告書轉送大會，藉以說明為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所定目標而必須採取之步驟；

二、並認可諮詢委員會之下列意見：

(a) 不但可能而且亟宜製訂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所懸想之一類方案，以謀加強現有方案，酌添適當新辦法使全部努力更臻完備，並促起世界輿論注意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應為在大會權力下發起及指導該方案之主管機關，憑藉其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並經由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合作為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聯合國體系內凡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有關之組織及一切抱有同樣旨趣之非政府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第四章內所提出之周詳提案與建議；

四、請諮詢委員會隨其工作方案之演進，並參照第二次報告書繼續從詳研討下列諸事之需要與可能必要時並研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於下列諸事所應擔負之任務：

(a) 由發展中國家訂立國家政策以便應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

(b) 建立或加強發展中國家內科學技術研究機關及此等機關彼此合作辦法，尤其區域合作辦法，俾應用科學與技術知識於發展之各種可能方式得以普遍散佈；

(c) 由高度發展國家內主管機關從多方面研究各種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問題；

(d) 鼓勵高度發展國家內大學、研究所、實驗室及同類機關與發展中國家內此類機關間之合作聯繫。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三(二十)。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大會，

念及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為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所作之努力，

認為人類視界之推廣及其對於一切科學、技術及文化成就之享用實為現代世界主要需要之一，

深信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見，必須加強各種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之措施，尤其是訓練本國人員之措施，並當妥為顧及每一國家之國內計劃及其對於所有各階層與所有各重要工作部門合格人員之目前及長期需要，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對於妥善顧及經濟發展之人的因素與社會因素一點，認為至關重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並曾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採取一致步驟，擬訂行動方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內人力資源之訓練與利用，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除其他事項外，曾要求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決定其如何能個別並以一致行動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作最大之貢獻，

鑒於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以人力資源之訓練及利用為經濟增長之一主要因素，其在此方面所從事之活動日形繁多，

復鑒於此一方面有作一致努力之必要，而各會員國亦甚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職責，

一、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請秘書長就旨在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致行動訓練本國人員以利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措施，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

<sup>1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 and Corr.1)。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規定檢討未來行動方案時顧及此等問題；

三、請秘書長：

(a) 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措施，俾在將來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所規定之秘書長報告書時，可對聯合國系統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迄今所獲之經驗，作一概括之評價；

(b) 從事一切必要之安排，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四十三屆會時，由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對此項問題作徹底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四(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大會，

案查大會第十六屆會以極高期望發動發展十年，作為全世界人民首次努力，以求於合理時限內具體實現聯合國憲章中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之鄭重承諾，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欣悉秘書長有意委派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其所負任務中包括審議並評估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方案及工作，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檢討其工作方案並探討是否可能擬訂未來行動方案，若有可能並作今後五年之預測，其目的在辨明各該組織可在某幾方面憑個別行動或共同行動為求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作最大貢獻，

顧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各項建議，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討論過程中一般承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之距離非但未見縮小反而擴大，且根據一系列之指標顯然可見向發展十年所訂鵠的進展緩慢，此在決議案一〇八九(三

十九)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點”之報告書<sup>15</sup>中業已表明，

念及各發展中國家近年來利用國家發展方案為手段於經濟及社會各部門訂立特定目標之趨勢，日益顯著，

鑒於此項行動尚無國際行動充分配合，因此聯合國發展十年遂缺乏一系列符合發展中各國需要之特定的、切合實際的鵠的與目標，並使聯合國系統以內各組織之行動方案彼此善為協調，同時容許與各國政府更有效地合作，使其力量與現有資金，能有更合理之運用，

鑒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此一系列之特定鵠的與目標構成發展中各國經濟安全之基礎，且上述鵠的目標唯有配合旨在確保各會員國之自由經濟發展條件之政策、行動與資源始有意義，因此非但對個別國家關乎重要，抑為世界和平與繁榮所必需，

念及此項鵠的與目標確定以後，可以產生適當之標準，藉以評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進展較以往更為有效，由是進一步加速發展中各國之進展並保障其經濟安全，

確信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賴於誠願通力合作及此項努力之更完善組織，庶使現有資源最為有效地發揮作用，以便清除障礙，實現迅速之發展，

一、重申亟需實現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之全面目標，使每一發展中國家之增長率大有增加，並由每一國家自定目標，以十年之期屆滿時國民所得總額之每年最低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五為標的；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a) 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已訂立之鵠的與目標聯合提出報告；

(b) 對於未經明確訂立鵠的與目標之有關部門，於經常預算及適當之信託基金許可範圍內，盡力予以訂立；

(c) 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所提及之發展設計專家小組之工作進展，探討是否可能訂立一系列較為完備一貫之鵠的與目標，以便擬具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各期之資產負債表並設計有系統評估進度與展望之方法；

<sup>15</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71。

(d) 參照上述稿的與目標，檢討其計劃與方案，以便採取適當國際行動，藉以支持國內及區域之努力；

### 三、請秘書長：

(a) 將進度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正文第二段所請求關於檢討工作方案之報告書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b) 將上述報告書及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五(二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鑒於鞏固與發展國際經濟關係，包括貿易關係在內，為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重要因素，

確認發展中國家貿易與發展之緊急問題，必須設法予以適當解決。例如：增加其所佔世界貿易之數量，改進其輸出收益及增進發展協助之流動，

顧及各種國際貿易流動之擴展與多樣化須予鼓勵，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歷史意義，對於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之推進與新而有力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之促進亦甚重要，

深信參酌會議藏事文件，<sup>16</sup> 上述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不僅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從而有助於整個世界經濟之推進，而且有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鞏固，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報告書，<sup>16</sup>

希望各會員國今已詳盡審查會議所提出之問題及藏事文件內所載之建議，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業已審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sup>17</sup>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九五(三十九)，

一、嘉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

二、又閱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其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部分之報告書內所載評述；<sup>18</sup>

三、決定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二(特一)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一)規定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秘書處會所經常設在日內瓦而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立一聯絡處；

四、欣悉自會議推動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工作，又自後者設置了其所屬各輔助機關與訂立各該機關任務規定後，會議已具有必要之適當體制，能對貿易及發展各主要問題之解決作切實之貢獻；

五、嘉許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工作方法，即擬具工作方案並辨別應予最優先辦理之建議；

六、對於會議所面臨之各項實體問題之解決，毫無進展，深為關懷，並重申各會員國經常迫切需要參照會議藏事文件，在其貿易及發展政策內，充分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並須採取迅速、果斷及具體措施以解決各該問題；

七、請理事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對需要採取最迫切行動之初級商品貿易問題予以特別注意；

八、促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參照會議藏事文件，聯合或於切實可行時分別審查其政策並採取行動，俾在其國內及國際方案各部門，實施會議之建議；

九、復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經由極為重視與國際貿易關係有關之原則及有利於發展之貿易政策之會議<sup>19</sup> 盡最大努力，以期於最早期間，就原則及政策達成最大限度之協議；

一〇、認可理事會之決定，即按年檢討實施會議各項建議所獲之進展以及該理事會工作方案之完成情形；

<sup>16</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A/6003/Add.1)。

<sup>16</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sup>19</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附件A.I.1，A.I.2及A.I.3，第一八頁、第二五頁及第二六頁。

一一、促請會議各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按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關於與理事會職務有關並根據會議藏事文件所採行動之報導，使理事會能切實迅速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俾集中力量於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實體問題；

一二、欣悉已在安排辦法，務使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間成立密切之工作關係；

一三、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於分別釐訂及實施其方案時，繼續顧及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會議建議，並斟酌情形協助會議及其所屬理事會之工作；

一四、請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在內，顧及會議各項建議，並斟酌情形，協同推進會議及其所屬理事會之工作；

一五、決定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中之建議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召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相信會議各會員國在此期間將經由理事會及其所屬各輔助機關，竭力集中力量於貿易及發展之實體問題，並對此等問題之解決獲得適當之進展；

一六、請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段之規定建議會議第二屆會召開之日期地點，最好選在發展中國家，供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六(二十)。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大會，

認為通過國際貿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計，陸鎖國家需要適當之便利，藉以克服其陸鎖地位對貿易之影響，

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在其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中承認陸鎖國家之問題，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念及陸鎖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將來需要，充分承認陸鎖國家在過境貿易方面之需要，並依此方面之國際法及慣例，對此等國家予以適當便利，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sup>20</sup>之附件 A.VI.1 內所載建議已為訂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鋪路，

<sup>20</sup> 同上，第六二頁。

欣悉根據該項建議，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業已在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上順利締結，作為陸鎖國家過境貿易趨向正常化之一個步驟，

一、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四年第一屆會所通過載於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2 內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之八項原則；<sup>21</sup>

二、請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署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並儘早批准或加入，以便藉國際貿易促進陸鎖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三、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遵照本決議案規定及上述公約，協助陸鎖國家克服其過境貿易方面之困難。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七(二十)。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大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題為“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經濟合作方案”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內所載之建議，<sup>22</sup>

業已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12 內所載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之建議，<sup>23</sup>

欣悉秘書長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之第四次及第五次報告書，<sup>24</sup>

重申：當外國私人投資係根據對資本輸出國家及資本輸入國家雙方均認為滿意之條件投入時，此項投資可有助於輸入私人資本之發展中國家經濟之多樣化及發展，並加速技術與管理知識傳入此類國家，

一、請各國政府切實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12 內所載之建議；

<sup>21</sup> 同上，第二五頁。

<sup>22</sup> 同上，第四三頁。

<sup>23</sup> 同上，第四九頁。

<sup>2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905 and Add.1；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38 and Add.1。

二、促請各國政府時時顧及每一國家有關法律及條例，妥為留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所建議之措施及行動，並須對所在國之主權加以尊重；

三、請秘書長於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述附件以及大會決議案一三二八(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之要求，就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問題編擬其他研究時，注意上述措施與行動；

四、深盼秘書長在此方面之研究結果能早日刊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八(二十).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 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其中曾請秘書長檢討有關衡量資本流動及援助之概念與方法問題，並提具提案，藉使所提有關資料儘可能有意義而詳盡，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第叁節所載建議：<sup>26</sup> 各經濟先進國家應儘可能以至少大約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淨額之財力資源供給發展中國家，但須同時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殊地位，

復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之附件 A.IV.4 所載建議，<sup>26</sup> 其中訂出應行實現之目標，以求消除各發展中國家在政府間以貸款作資本轉移之協助方案中及供應者給予發展中國家之信用方面所經歷之困難，此類困難之原因甚多，其中包括：償還期短促、利率高昂、信用限用於特定計劃及購買資本供應國之貨物，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5 所載有關發展中國家債務之還本付息問題之建議，<sup>27</sup> 及外債之還本付息構成此類國家資源日益沉重之負擔，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A(三十九)之建議，即已發展各會員國

政府應及早作同情之考慮，設法經由延長清償期限、減低利率及設定對付息還本之寬限期等等辦法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遠較優厚之貸款條件，

復備悉關於經濟發展之資金籌措問題，尤其是關於衡量流入發展中國家之資本與援助之概念與方法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其中第一段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尤其是各已發展國家：

(a) 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增加國際資本實際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額，對於所有發展中國家之增加額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所載建議中所列數額者，使之增至該數額，

(b) 訂立各項條件，使此種擴大之資本流動之付息還本不致將一過重負擔強加於發展中國家，從而危及各該國將來增長展望，

鑒於各國際組織為進行經常評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經濟增長有影響之各項因素所需要之國外資金分析而蒐集之有關資本流動及經濟援助之資料頗感不足，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題為“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長期資本、官方捐贈國際流動”之報告書<sup>28</sup> 及“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動之衡量：概念與方法”之報告書，<sup>29</sup>

一、對近年來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援助及長期資本並未獲致必要之增加，以致耽延達成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第叁節所載建議所定百分一目標之進展，至感關懷；

二、重新請求已發展國家採取緊急措施，加速並確使國際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以期達成上述目標；

三、促請已發展國家在制定關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貸款之條件之政策時能切記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4 所載目標，以期與發展中國家取得更有意義及逐步進展之財政合作，並確保提高協助方案之效率；

四、請聯合國有關機構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採取緊急步驟，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sup>26</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四三頁。

<sup>27</sup> 同上，第四四頁。

<sup>28</sup> 同上，第四六頁。

<sup>29</sup> E/4079/Rev.1 and Add.1。

<sup>30</sup> A/5732。

A.IV.5 所載有關發展中國家外債還本付息問題之各項建議；

五、請秘書長繼續依照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之請求進行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最後提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九(二十). 設置聯合國 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載聲明宣稱聯合國現行機構須加變更，俾可有一組織得以加緊、集中及加速聯合國謀求工業發展之努力，其後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題所舉行之一切會議對此議無不絕對支持，

鑒於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曾建議從速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察悉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30</sup>內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提案，

復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 A.III.1 建議，<sup>31</sup> 大會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求設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 F (三十九) 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 B (三十七)，理事會在前一決議案中對秘書長關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範疇、組織及任務所擬之報告書，<sup>32</sup> 表示欣慰，

察悉各方咸願能有一綜合性之工業發展組織，

一、決定在聯合國內設一促進工業發展之自主組織，稱之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決定該組織行政及研究工作經費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業務工作經費則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該組織提供之志願捐款以及按與其他參與組織同一辦法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所可動用之資金抵充之；

<sup>3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781)，附件捌。

<sup>31</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四頁。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5826。

三、決定該組織之主要機關為工業發展理事會；

四、請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安排辦法即行設一有充分人員經常全時辦公且可利用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適當便利之秘書處，作為該組織之一部分；

五、決定該組織秘書處應以工業發展執行幹事為首，該首長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並由大會認可之；

六、決定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依地域代表公允分配原則選定三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組成之，以便為上文第一段至第五段所設組織擬具必要之業務程序及行政辦法，擬具此類文件時應計及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sup>33</sup> 秘書長節略<sup>34</sup> 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各次報告書，<sup>35</sup> 以及在該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大會內所發表之有關意見，並就此事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七、決定根據經驗覆核此類組織辦法之實效及其他演變，以便決定為充分滿足工業發展方面日益增長之需要而可能須作之變動與改良；

八、欣悉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 E (三十九) 之規定，已將工業發展中心預算切實增加，以便執行該中心現行及不斷擴充之任務；

九、嘉許工業發展中心自成立以來所辦之工作，及工業發展處長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在工業化方面所作之努力；

一〇、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採決議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表示欣慰；

一一、請秘書長於籌辦座談會時，計及本決議案所載之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sup>33</sup> 同上，文件 A/5826 及 A/6070/Rev.1。

<sup>34</sup> A/C.2/L.794。

<sup>3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E/4065)。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根據大會主席提議，委派依據上開決議案第六段設置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委員國。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查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幾內亞、印度、義大利、日本、約旦、利比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二〇九〇(二十).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

十分重視根據科學與技術最新成就，為發展中國家之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鑒及秘書長報告書<sup>36</sup>業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送交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請其提供意見與建議，

深願作進一步之貢獻，將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促成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問題圓滿解決，以期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一、閱悉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編製之有價值的報告書，深為欣慰；

二、對於工業發展中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促成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舉辦種種工作，諸如座談會、研究班及高級訓練班等，表示讚佩；

三、請工業發展中心繼續並擴大此種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經費內開支之工作，並使其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關工作相協調；

<sup>36</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 and Add.1 and 2。

四、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上述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並將其意見及提議送交秘書長；

五、請秘書長將依照以上第三段及第四段所採取之行動並將關於此方面進一步措施之提議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七屆會具報，然後再由該委員會將其對此問題之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並轉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一(二十). 工業技術之轉讓與發展中國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6 所載之建議，<sup>37</sup>

閱悉秘書長所提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sup>38</sup>及供應發展中國家之財政管理及工業技術需要之企業與企業間安排之報告書，<sup>39</sup>至為感謝，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中促請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重申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與管理技巧之取得，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工業化至關重要，

認為現有之國際協定及慣例，對於工業技巧之轉讓所引起之問題，可能不足充分應付，

復認為此種轉讓應由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予以鼓勵，

一、爰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VI.2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中所載之建議；

<sup>37</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五七頁。

<sup>3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1。

<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38 and Add.1。

二、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採取主動，將“關於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之轉讓之（公營及私營）企業間安排”一專題列入其工作方案，表示歡迎；

三、請秘書長計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並與各有關區域及國際組織諮商，繼續研究下列事項：

(a) 關於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事宜之國內及國際現行慣例是否適當，及能否訂出改良之慣例，包括模範條文；

(b) 國內及國際行動與制度安排，包括科學與技術資料之有系統蒐集與分發，以促進工業技術之迅速與有效轉讓，尤其從已發展國家之公私工業企業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工業企業；

(c) 求取專門技巧時所遭遇之問題，尤其發展中國家所遭遇者；

(d) 對發展中國家謀求增加工業技術與管理技巧之輸入並使其適合本身需要所作之努力，給予技術及財政上具體協助之其他措施；

四、請各主管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機關及國際聯合保護工業財產局在內，於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工業財產之立法與管理方面之技術協助時，加以特別照應；

五、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務使聯合國各機關及上述其他國際組織，於執行本決議案第三、四兩段所列任務時，確能做到有效協調與有效合作之地步；

六、復請秘書長就其依上文第三、四兩段所辦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及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之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一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二(二十). 裁軍節餘資源 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

計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其中曾徵求提案特別論列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項發展，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七(三十九)，前者特別論列裁軍對於全世界經濟及社會方案可有之利益，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載事文件附件 A.VI.10 內所載之建議，<sup>40</sup> 其中指出依大會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在聯合國體系內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考慮進行研究及擬訂提案時，必須對於裁軍之經濟方案之貿易方面問題予以充分注意，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報告書<sup>41</sup>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有關各章，<sup>42</sup>

一、察悉秘書長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二、對於各國政府迄今送交秘書長之情報，表示感謝；

三、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尤其重要有關國家政府，認真努力，進行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之國家研究，並於可行範圍內儘早將其轉送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繼續將其所接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國家研究報告，作為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設置機關間委員會之協調方案之一部分而進行之國際研究報告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編擬之研究報告，通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三(二十).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三

<sup>40</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六五頁。

<sup>4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sup>4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二章；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6003)，第三章。

(十七)，前者規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度捐款目標為一億五千萬美元，後者同意於第十九屆會審議該兩方案之新目標數字，

鑒於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中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速率尚不足以言差強人意，

憶及秘書長所稱兩方案之目標應提高至二億美元，<sup>43</sup>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sup>44</sup>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sup>45</sup>之陳述，內稱唯有增加經費始能切實應付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又備悉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上，若干政府宣布增加對該兩方案之捐款，因而目前全部捐款可望達到一億五千五百萬美元，深感欣慰，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重新審查其為支持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而作之捐款，俾該方案每年財源實力在短期內達到二億美元之目標。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四(二十)。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兩年方案第二年分配資金與參加組織之建議，

一、茲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核定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分配與每一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組織之款額如下：

| 參加組織        | 分配款額<br>(美元等值) |
|-------------|----------------|
| 聯合國         | 11,632,335     |
| 國際勞工組織      | 6,236,854      |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 14,345,907     |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9,680,750      |

<sup>43</sup> A/CONF.29/SR.1。

<sup>44</sup> A/C.2/L.812，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二次會議，第四〇段至第五五段。

<sup>45</sup> A/C.2/L.811，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二次會議，第三二段至第三九段。

| 參加組織      | 分配款額<br>(美元等值) |
|-----------|----------------|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2,656,849      |
| 世界衛生組織    | 9,671,578      |
| 萬國郵政聯盟    | 455,043        |
| 國際電訊同盟    | 1,520,072      |
| 世界氣象組織    | 1,565,247      |
|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 25,000         |
| 國際原子能總署   | 1,091,230      |
| 共 計       | 58,880,865     |

二、同意委員會授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款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內技術協助部門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政府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請總辦於更動分配款額通過後之屆會將任何此種更動報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

四、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將一九六五年度分配與各該組織款項而於該年年底尚未依上文第二段規定動用或移轉於另一機關之結餘留供一九六六年度應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五(二十)。續辦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人民之需要龐大且與日俱增，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亟需協助及其所受饑荒與營養不良之痛苦，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通過關於建立實驗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轉遞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世界糧食方案前途之報告書，<sup>46</sup>

<sup>46</sup> 以文件編號 E/4060 轉遞。

業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發展前途之報告書<sup>47</sup>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報告書，<sup>48</sup>

業已審議該方案初期所得之結果以及其對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辦免除飢餓運動目標所具之貢獻，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捐獻食糧、金錢及勞務並悉各受助國通力合作，籌訂與實行此為發展計劃在多邊關係中利用糧食援助之第一次，

承認此項經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通過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合設行政單位合作辦理之方案，極有前途，

感謝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事業方案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予該方案之合作與協助，

業已審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

一、決議只要多邊糧食方案可以辦理並有此需要，即將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所設立之世界糧食方案不斷續辦下去，惟是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經常加以檢討，並得於每一業已捐得資源時期結束以前，視環境需要，予以擴大、節減及停辦；

二、規定以籌募二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之目標，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與勞務，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各盡所能，以圖此目標之早日達成；

三、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儘早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一次認捐會議；

四、決定除須經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檢討外，下一認捐會議暫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五、重申其上次決定，即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其中十二國由經濟暨

<sup>4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015。

<sup>48</sup> 以文件編號 E/4043 轉遞。

社會理事會選舉，另十二國由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選舉，任滿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及分別選出委員國十二國，四國任期一年，四國兩年，四國三年；

七、決定：自此以後，所有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當選委員，任期均為三年，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各訂規定，使每一曆年，均有由各該理事會所選出之委員國四國任期屆滿；

八、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選舉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時，應顧及經濟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權平衡之需要，並顧及其他有關因素，諸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助國之代表權、公平地域分配及在國際糧食貿易方面有商務利益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代表權，尤其高度依靠此種貿易國家之代表權；

九、請參照本決議案重新審訂該方案之一般章程，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就此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研究方案

大會，

念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擴大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

鑒於飢餓問題將仍為今後若干年國際社會所面臨之最嚴重問題之一，

察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十三屆會之意見，即世界剩餘糧食減少之趨勢雖甚顯明，糧食援助之需要反而日益迫切，

復鑒於在不妨礙在發展中國家目前所作糧食增產之努力下，只要許多國家在財政上仍有困難，無力輸入其日益增加之人口所需之糧食，則增強此方面之國際合作實為當務之急，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所得之經驗及其財力之增加，應使該方案能在此問題上起更大之貢獻，並應有助於

向着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6<sup>49</sup> 所載該會議建議之目標進展，

確認各項提議，包括將世界糧食方案改為世界糧食基金之提議在內，意在使該方案成為國際合作之更有效工具，各該提議已引起若干基本問題，在各該問題中，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特別指出下列數項最為重要：

(a) 發展中國家對於糧食援助之需要及其吸收能力，

(b) 從技術及經濟觀點言，可否利用發展中國家、有效率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以及已發展國家之生產能力，支持一項兼顧並顧之救濟貧民糧食援助擴大方案，

(c) 對於發展中國家、已發展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及嚴重倚賴輸出初級商品之國家之農產品輸出收益會引起之問題，

(d) 分配及行政問題，

(e) 糧食援助辦法與商品貿易辦法間之關係，

(f) 全盤籌款問題及個別國家籌款問題，

念及上述問題對世界糧食方案特別重要，但此等問題之研究超出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外，而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組織職權範圍之內，

又鑒於糧農組織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第三十九屆會更提請注意下列問題：

(a) 各項提議對於發展中國家所獲援助總額會引起之問題，

(b) 贈與國家提供援助之能力，

(c) 對於整個農業貿易之影響及對於過剩糧食商品之價格之可能影響，

深知此種研究應盡量全面詳盡並對不同種類之糧食商品及對不同種類國家之影響言，應盡量具體處理所提出之各項提議及所引起之各項問題，

獲悉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已決定將整個問題提請其上級機關審議，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其後所採之行動及其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會議理事會建議之工作方案內之有關項目，

<sup>49</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二頁。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教皇保羅六世向大會演說中有“閣下等之任務是確保人類足食”<sup>50</sup>一語，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方案之行政首長，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運用聯合國之一切機構，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研究在聯合國主持下切實剷除飢餓之大規模多邊性國際行動所需之方法與政策，以期提出各種備供抉擇之行動，並呼應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所作之努力，此種全面詳盡之研究，應以已提出提案為基礎，但不必以此等提案為限，務期改良糧食援助技術，俾嘉惠所有發展中國家，不論其為糧食輸出國抑為糧食輸入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適當顧及本決議案前文第六段及第八段提及之問題，尤其是有關財源需要之問題，乃此種行動與長期國際主要糧食協定可能發生之關係問題；

二、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書應特別敘述舉辦此種共同研究所作之部署、已獲得之任何初步結論及預定此項工作完成之日程等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七(二十)。檢討並重新評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其中指出聯合國及與其有關之各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活動大增，因而必須徹底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歡迎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名額，俾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有較佳之反映，

顧念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義務，

復計及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貳節所述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之各個義務，

<sup>5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四七次會議，第四十段。

備悉各會員國對理事會任務職權之意見，<sup>51</sup> 深為感謝，

復備悉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而提出之報告書，<sup>52</sup> 內載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請秘書長計及各會員國意見，以及在理事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所作建議，就理事會可以何種方式調整其程序及治事方法俾得有效履行任務一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細提案；

二、請會員國政府之尚未就此事向秘書長表示意見者將意見通知秘書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51</sup> E/4052 and Add.1-16。

<sup>5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6109。

二〇九八(二十)。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大會，

鑒於本項目至關重要，值得加以徹底檢討，但本屆會似無時間為之，

察悉本屆會在增加效率方面業已採取之步驟，

察悉就本問題向第二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sup>53</sup>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同時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53</sup> A/C.2/L.814/Rev.1。印行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〇，文件 A/6201，第三段。

\*  
\*  
\*

註

###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項目四十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4</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四十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5</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項目四十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6</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sup>5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6194，第六段。

<sup>55</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6196，第一三段。

<sup>5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6197，第一二段。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                                                                         | 頁次 |
|-------------------------------------------------------------------------|----|
| 二〇一七(二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項目五十七).....                  | 42 |
| 二〇一八(二十).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項目五十九).....                | 42 |
| 二〇一九(二十).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項目六十一).....                     | 43 |
| 二〇二〇(二十).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項目六十二)..... | 43 |
| 二〇二七(二十).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六十).....                      | 44 |
| 二〇三四(二十).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三).....                            | 44 |
| 二〇三五(二十). 世界社會狀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四).....                                | 45 |
| 二〇三六(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五).....                     | 46 |
| 二〇三七(二十).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六十六).....         | 46 |
| 二〇三八(二十).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紀念日獻給難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 47 |
| 二〇三九(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 48 |
| 二〇四〇(二十). 協助非洲難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 48 |
| 二〇四一(二十).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謝意(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 48 |
| 二〇五七(二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 48 |
| 二〇五八(二十).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 49 |
| 二〇五九(二十).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 49 |

##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二〇六〇(二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 50 |
| 二〇六一(二十). 新聞自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六十四)                 | 50 |
| 二〇六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九十八).....   | 50 |
| 二〇八〇(二十).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五).....        | 50 |
| 二〇八一(二十). 國際人權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七)                | 51 |
| 二一〇六(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八)..... | 54 |

## 二〇一七(二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所載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問題,

鑒於聯合國雖曾斷然譴責種族歧視,但若干國家仍有此種情形存在,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並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依據該宣言對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進行特別研究,尤以為慰,

深知為實施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從事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一. 請所有實行種族歧視之國家採取緊急有效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宣言;

二. 請各國中尚有各種從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者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此等組織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三. 請尚未將所已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各種措施通知秘書長之國家,立即遵辦,勿得遲延;

四. 請秘書長及時向大會提出關於實施該宣言之進度報告;備供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情形所籌劃之特別研究,建議聯合國各有關機構為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所可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並將此等建議向大會提出;

六. 建議在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下,並依循國際人權年方案,舉行關於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問題之研究班。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一八(二十).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

大會,

確認家庭團體必須加強,因其為一切社會之基本單位,並確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俱有平等權利,且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及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sup>1</sup>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均有所規定，

復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規定大會應作成建議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為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復查依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理事會本身之建議及大會對於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一、建議各會員國，倘其現有立法或其他辦法尚未規定如何實施下列原則時，應依照本國憲法程序以及傳統與宗教方面之慣例，採取必要步驟，俾為實施此等原則訂定適當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 原則壹

(a)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婚姻之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b) 結婚而不親自到場，應於主管當局認為各當事人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並由證人在場，完全自由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方得為之。

#### 原則貳

會員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十五歲；凡未滿此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理由，為顧全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 原則參

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二、建議各會員國應將本決議案所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儘早提送有權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之當局，可能時不遲於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

三、建議會員國於採取上述第二段所稱之行動後，就其依照本建議將建議提送主管當局所採之措施，從速通知秘書長，並將主管此事之當局之各方面情形詳加說明；

<sup>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四、並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及嗣後每隔五年，將其有關本建議所論事項之法律及慣例通知秘書長，說明已經實施或擬行實施建議內各項規定之程度，以及為變通或實施建議所應有或可能需要之修改；

五、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擬製文件，備載各國政府送來關於實施本建議三項基本原則之方法之報告書；

六、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依據本建議所獲會員國之報告書，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報告及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一九(二十).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大會，

覆按其題為“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sup>2</sup> 其中載有若干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送關於遵照上述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報，

一、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中尚未就其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所採行動提送情報者，提送此種情報，並轉請業已提送此種情報者，提送任何補充情報，至遲應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之；

二、決定將“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一項目留列議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該項目審議完竣。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〇(二十).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著人權委員會擬訂消除宗

<sup>2</sup> A/54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 A/5703 and Add.1 and 2.

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以備提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備悉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C(三十七)曾向大會建議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決定關於宣言草案一事今後所應遵循之途徑，

覆按一九六五年四月七日人權委員會標題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一)，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方面已作之工作，表示感謝，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於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中竭力完成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俾得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二、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此二草案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七(二十)。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需要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

重申其願望：依照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促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各該宣言之目的均在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行動之有效性，

確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各國國內及國際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人權部門之進展，並鼓勵採取旨在加速倡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之措施，

察悉若干國家不願一再建議，仍違反正義、自由與尊重人權之基本法則，繼續實行隔離，

一、促請所有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特別努力，以增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請其在所訂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開列措施，使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後人權方面之宣言與文書所頒布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能獲進一步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當局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其方案範圍內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期在人權方面達成進展；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人權委員會繼續討論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移用裁軍所節餘資源問題時，顧及所有國家之經濟需要，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需要，以協助其完成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四(二十)。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曾請秘書長研究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秘書長為此用途可能需要之資源數額及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聯合國救濟天災基金，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於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中請秘書長考慮能否改善國際協助之協調辦法，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具報，

業經審議秘書長致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sup>3</sup>、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sup>4</sup>及秘書長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報告書<sup>5</sup>，

鑒悉秘書長願隨時協助從事緊急救濟事宜之各國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協調問題，

並悉聯合國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可對申請救助國家提供指導及技術協助，擬定災害前計劃，並於發生災害後立即協助擬定詳盡善後及重建計劃，

歡迎秘書長之陳述，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sup>6</sup>中所規定聯合國系統內各成員提供協助之協調辦法，實施成績頗稱滿意，

<sup>3</sup>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5845。

<sup>4</sup>同上，文件 A/5883。

<sup>5</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036。

<sup>6</sup>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六，文件 E/3765。

一、爰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尚未考慮下開二事者，即予照辦：

(a) 考慮宜否設立最適合其本國情況之適當國內設計及行動機構，旨在決定所需救濟之程度及性質，並統一指導救濟工作，聯合國常駐代表可適當參加此項工作；

(b) 考慮設置國內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

二、請各會員國於遇有天然災害提供緊急協助時，通知並利用受害國所設之適當常設機構，並將其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種類通知秘書長；

三、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緊急協助之現行安排，包括其與各非政府組織間之關係，特別與紅十字會聯盟之關係，深感滿意；

四、請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及各方案之行政首長，於秘書長領導下，繼續並加緊努力，務使各該組織及各該方案對遭受天然災害國家所提供或轉致之協助獲得充分協調；

五、認可秘書長之提議，准其自周轉基金提款十萬美元，供任何一年緊急救助之用，對每一國家每一災害之救濟通常以二萬美元為限；

六、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檢討上文第五段所述之試行辦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五(二十)。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為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已採步驟之報告書，<sup>7</sup>

欣悉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請社會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研討該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擔負何種任務，以迎合會員國之需要，並就為此目的應採之行動擬具提案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8</sup>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行檢討理事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6016。

<sup>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鑒於世界許多地區社會狀況令人不滿，深感關切，

深信聯合國社會部門工作首應致力於以加速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目標之措施；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於審議聯合國在社會工作方面應負之任務時，除其他事項外注意下列各項總原則：

(a)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理事會負有責任：

(i) 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

(ii) 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條件；

(iii) 促進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

(iv) 促進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v) 作成建議以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b) 聯合國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主要努力方向須為支持與加強各發展中國家之獨立之社會與經濟發展，並遵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充分尊重其對於本國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c) 經濟與社會因素在性質上相互關聯，基本要求為經濟與社會發展應同時並進，以便促成在廣大自由中生活程度之提高，欲達到此目的，設計工作實為重要；各國政府之任務為促進平衡、健全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d) 必須動員國家資源並激發所有人民之創造性努力，以達成社會進展；

(e) 在社會及經濟體制方面須有適當之變更始能達成社會進展；

(f) 必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利用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經驗；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並參酌社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有關討論與決議，製訂聯合國長期社會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情形之報告書，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同各專門機關，就重要社會問題可由大會依憲章第十三條規定對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並作成建議者，提出提案；

四、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可否及宜否根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案，製訂一項社會發展宣言，載明社會發展目標及實現發展方法之綱要，並為此目的請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供給有關之文件、資料及任何其他適當之情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六(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鑒於住宅不足為世界各國最迫切問題之一，須立予解決，

確認住宅問題唯有動員各國之人力、物力始能圓滿解決，

復確認以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之社會改革，對於住宅問題之圓滿解決可以發揮重大之作用，

### 一、建議各會員國：

(a) 在每一個國家對住宅問題之解決承擔主要任務，並為此目的，在各自之國家發展設計內，為必要之工作與資源核撥經費；

(b) 為此目的，設立中央及其他組織或機構，負責住宅與城鄉設計事宜，並擁有必要之權力；

(c) 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盡量利用當地原料發展建築材料工業，並相機推進或設立建築圖樣與營造組織，俾改善效率，降低成本，並制訂適合有關之文化、社會與經濟需要之圖樣與標準；

(d) 擬訂並實施方案，訓練充足數目之建築師、營造工程師及工人，以執行國家發展方案；

(e) 以各種基本改革在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方面創造條件(如此種條件尚未具備)，以確保住宅與工業營造問題之迅速合理解決，城鄉之和諧發展，消除地皮投機，並為全民利益對住宅資源作更公平之利用；

二、建議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對發展中國家之國際協助，不論其為多邊的或雙邊的，應致力於為住宅建造籌款，建立關於建築材料與零件之全國工業

或必要時政府工業，並建立關於建築圖樣、營造與籌款之全國組織或必要時政府組織，訓練建築師、營造工程師與工人之國家幹部，設立國家機構負責住宅建築及城市營造、設計並實施城鄉地區之緊急方案，以及有助於儘早解決住宅問題之試驗計劃；

三、提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密切合作，編製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況之兩年一次進度報告書；

四、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根據上述報告書擬訂切實可行之補充措施，以實施上述建議並解決住宅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七(二十).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大會，

覆查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人民曾宣布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戰禍，

復按聯合國曾在憲章中申明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以及人人與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sup>9</sup>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sup>10</sup>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sup>11</sup>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譴責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勵威脅和平之宣傳決議案一一〇(二)、兒童權利宣言<sup>12</sup> 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中所載之原則，各該原則均與教養青年培養其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一點特別有關，

覆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宗旨在藉教育、科學及文化增進各國合作以利和平與安全，復確認該組織對於教育青年培養其國際了解、合作及和平精神所負之任務與所作之貢獻，

鑒及人類所遭逢之浩劫中，受害最大、犧牲最多者，厥為青年，

<sup>9</sup>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 A (三)。

<sup>10</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sup>11</sup>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

<sup>12</sup>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深信青年皆望有確定之前途，並深信和平、自由與公道即屬實現青年所望幸福之主要保障，

鑒於青年在人類各方面事業所負擔之重要任務以及青年勢將指導人類命運之事實，

復鑒於處此科學、技術及文化成就偉大之時代，青年之精力、熱忱及創造能力，應全部用於謀求各國人民之物質與精神進步，

深信青年應認識、尊重並發揚其本國以及全人類之文化遺產，

復深信青年之教育以及青年與意見之交換，如本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之精神進行，可以幫助改進國際關係，加強和平與安全，

特頒布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之本宣言，並促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青年運動確認本宣言所列載之原則，並以適當措施，確保其得獲遵行：

#### 原則壹

青年之教養應培養其和平、公道、自由、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以期促進全人類及所有國家之平等權利、經濟及社會進步、裁軍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 原則貳

所有以青年為對象之教育手段，包括極重要之父母或家庭訓導以及教學手段及報導手段，概應在青年中培養和平、人道、自由、國際團結以及一切其他促成各民族親善之理想，並應使青年明瞭聯合國為維持和平增進國際諒解合作機構所擔任之任務。

#### 原則參

青年之教養應使其明瞭全體人類之尊嚴與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族源或信仰，並使其尊重基本人權及民族自決權利。

#### 原則肆

交換、旅行、遊覽、會議、學習外國語文、城市及大學之結誼而無歧視以及類似活動，應在各國青年中予以鼓勵及便利，以期依照本宣言之精神，通過教育、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青年之睦誼。

#### 原則伍

各國國內及國際之青年會社應受鼓勵，促進聯合國之宗旨，特別是國際和平與安全、尊重國家平等主權為基礎之國際友好關係、殖民主義、種族歧視及其他違反人權現象之徹底廢除。

青年組織，應遵照本宣言，各在其工作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對於依照此等理想教育年青一代之工作，有所貢獻，而無歧視。

此種組織遵照自由結社原則，應依照本宣言原則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之精神，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換。

一切青年組織概應遵照本宣言所載之原則。

#### 原則陸

青年教育之主要目的之一，在發展其全部能力，養成具有高尚道德之品質，服膺和平、自由、全體人類之尊嚴及平等等崇高理想，並尊重、愛護人類及其創造性之成就。為此目的，家庭擔任重要之任務。

青年必須明瞭將來在世界上擔負之責任，並應對人類之幸福前途抱有信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三八(二十).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 獻給難民

大會，

鑒於若干志願機關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發起捐款運動，救濟對象以非洲、亞洲之難民為主，

鑒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對此舉之贊助，以及該委員會<sup>13</sup>表示希望將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獻給難民，

一、對於如此採取之行動以及發起人因以十月二十四日為運動發軔之日，而對聯合國理想與宗旨表示之服膺，深表滿意；

二、決定將一九六六年之聯合國日獻給難民。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011/Rev.1/Add.1)，第二部，第二十五段(五)(d)及(e)。

## 二〇三九(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4</sup> 並已聆聽其所作之陳述,<sup>15</sup>

察悉難民問題之日益普遍性,

備悉高級專員於籌集其方案所需經費時遇到之種種困難,

認為國際社會可以並應該以更大之努力, 供給高級專員以執行其任務所需要之經費,

一.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 務求使難民獲得充分之國際保護, 並使其主管範圍內各類難民有關之各項問題獲得圓滿之永久解決辦法;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加強其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辦人道工作之支持, 並在此方面繼續與高級專員合作,

(b) 給予高級專員以必要之經費, 以確保其方案之全部實施。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〇(二十). 協助非洲難民

大會,

業已察悉在非洲各地區仍有重大之難民問題存在,

認為需要動員大量資源, 使難民得以立刻獲得救助及其他富有建設性之協助, 俾難民於未能返回原籍國前在收容國內得以自給自足,

欣悉非洲國家對難民問題經常注意, 本諸誠懇之人道精神在其國土內慷慨收容難民, 同時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之國家亦為數日增,<sup>16</sup>

<sup>14</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58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811/Rev.1/Add.1); 同上,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60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6011/Rev.1/Add.1)。

<sup>15</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第三委員會, 第一三九次會議。

<sup>1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 第二五四五號。

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世界糧食方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非政府組織為解決非洲難民問題所作之努力,

鑒於為繼續進行非洲難民協助工作起見非有必要之資源不可,

一. 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非洲難民所作之不懈努力;

二.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特別注意非洲難民問題, 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積極合作, 使其獲得必要之資源, 尤其是對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增加財政捐獻。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一(二十).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表示謝意

大會,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Mr. Félix Schnyder不久即將辭職,

謹對 Mr. Schnyder 擔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作之工作表示真誠感謝之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七(二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七(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三(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九(十八),

一. 讚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獲得一九六五年諾貝爾和平獎金, 此舉可增強了解在各國間友好精神中促進兒童之福利與教養對世界和平之重要;

二. 贊同兒童基金會之政策, 即支持就整個兒童之需要加以檢討, 及在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為兒童及青年作充分準備, 藉使彼等將來能參加其本國發展工作;

三. 備悉並贊成兒童基金會之各項方案, 其中包括協助各國政府從事產婦及兒童健康、疾病控制、營

養、社會福利、教育及職業訓練等方面之工作，此等方案係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實施；

四、歡迎兒童基金會着重協助未屆入學年齡之幼童，以及改良並推廣初等教育；

五、欣悉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謂為謀兒童基金會援助之最有效利用計，應繼續着重發展有利於兒童之基本服務，及針對其基本問題之各項優先方案，及以訓練本國人員為各方案之主要因素；並應充分利用所有各國之有關經驗，尋求應付兒童及青年問題之方法；<sup>17</sup>

六、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訂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在非洲舉行其執行委員會下次屆會之決定；<sup>18</sup>

七、促請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務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資源能得切實增加。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八(二十).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大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八(三十七)，

鑒於根據近數年之經驗，城市結誼而無歧視，價值極大，

鑒於城市結誼足以促進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所揭櫫之偉大理想之實現，

鑒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在達卡爾舉行之非洲第一次世界社區間合作會議，特別重視“結誼合作”，

一、認為城市結誼為合作方法之一，聯合國不僅應在國際合作年加以鼓勵，而且應經常加以鼓勵；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並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城市結誼問題之決議，擬具措施方案，俾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鼓勵締結城市數目盡量增多；

<sup>1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E/4083/Rev.1)，第七十四段。

<sup>18</sup> 同上，第二三七段。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遵照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方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經由其屬下之辦公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鼓勵此種方式之合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九(二十).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二〇(十八)，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A(三十九)，內稱理事會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二十日在德黑蘭舉行第十八屆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書，<sup>19</sup>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至為重要，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改善婦女地位方面甚有貢獻，

認為有關婦女地位各方案之協調與發展應經由一項長期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予以實施，

認為亟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婦女在一國發展上所能作出之貢獻之重要，並從而注意解決婦女地位問題與婦女解放問題之必要，

一、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E(三十九)，內建議各會員國，特別是利用技術協助之會員國，對於前在謀求婦女進展之計劃與方案，多予優先辦理，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鼓勵婦女參加各會員國所提出之計劃；

二、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C(三十九)內強調訓練適當幹部之重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其目的在使婦女能盡量參加其國家之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生活；

<sup>19</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E/4025)。

三、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其他建議之支持；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以求改善婦女地位；

五、請秘書長繼續加意研究，可否擴大謀求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協助；

六、請秘書長爲此等目的與婦女地位委員會合作；

七、復請秘書長將此方面發展情形，特別是關於設置長期統一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可能性，隨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

八、對於伊朗政府盛意邀請，使婦女地位委員會得在特別有利於其工作的條件下，於德黑蘭舉行第十八屆會，表示感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〇(二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察悉某方曾提議於一九六六年舉辦種族隔離問題國際研究班，

案查此等提案業經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sup>20</sup>注意，

請秘書長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籌辦種族隔離問題國際研究班，並授權爲此目的使用必需之經費，在所核准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四款(人權諮詢服務)之預算撥款內作適當之調整。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一(二十). 新聞自由

大會，

察悉第二十屆會中第三委員會因議程繁重未能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亦未能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其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重申新聞自由爲聯合國致力促進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部分，

<sup>2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6003)，第五四九段。

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用認爲必要之充足時間以審議新聞自由一項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鑒於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有題爲“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項目，

鑒於因其他優先項目亟待處理，關於此項問題之提案未能審議，

深信徵求聯合國處理此事最適當之機關之意見，應屬有用，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提案送請人權委員會就其各方面進行研討，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提供與該提案有關之一切文件。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〇(二十).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因議程繁重，未能於本屆會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備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實施人權方面各項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與程序上安排之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

一、決定俟第二十一屆會再行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對人權委員會擬訂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秘書長編製之說明書<sup>21</sup>及各國政府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所遞之意見書，<sup>22</sup>加以考慮，以便

<sup>21</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5411。

<sup>22</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5702 and Add.1。

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時，各會員國可以完成國際人權  
盟約草案之製訂。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一(二十). 國際人權年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  
(十八)已將一九六八年定為國際人權年，

鑒於國際人權宣言為保護與促進個人權利及增進  
和平與穩定之一項最重要之工具，

深信該宣言在將來之作用亦同樣重要，

鑒於進一步增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於鞏  
固全世界和平及民族間友誼有所貢獻，

鑒於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乃最彰明昭  
著之侵違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因此必須作繼續及加  
緊之努力，務使其確被放棄，

再度表示深信關於所獲進展之範圍如有進一步之  
明瞭，對於人權之增進必有助益，又一九六八年應特  
別致力於加緊各國與國際機關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  
作，以及關於此方面所獲成就之國際檢討，

強調必須繼續發揚並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  
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  
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人權保護原則，

深信今後如加緊努力，則到一九六八年當能獲致  
更大進展，

復信所議對於人權方面所獲進展舉行國際檢討一  
事，如以國際會議方式進行，當可有利，

備悉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為舉行國際人  
權年及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周年建議採行之暫定措  
施與活動方案，

復悉人權委員會正在繼續擬訂將於一九六八年實  
行之紀念方式、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  
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家與國際組織在  
一九六八年全心致力於加緊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  
作，包括對此方面之成就之國際檢討在內；

二、促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籌備國際人權  
年，尤其強調急須消除歧視與其他侵犯人格尊嚴情事，  
特別注意於廢除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

三、請所有會員國在一九六八年前批准在人權方  
面已經締訂之公約，尤其下列各項：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  
俗補充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廢除強迫勞工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就業、職業方面歧視情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反對在教育方面實施歧  
視公約；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四、決議加速締訂下列公約草案，俾儘可能在一  
九六八年前由各國批准、加入：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五、決議於一九六八年前結束已經人權委員會與  
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各宣言草案之審議與擬訂工  
作；

六、核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為聯合國製訂之措施  
及活動暫定方案並請秘書長開始部署以便實施附件所  
載由聯合國採行之措施；

七、請各會員國在考慮有關國際人權年之問題時  
亦考慮以區域為基礎從事共同研究以期建立對於人權  
之更有效保護，是否可能有利；

八、請在此方面有主管權力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  
各就其自身之成就、方案與其他保護人權措施，向擬於  
一九六八年舉行之國際會議提供充分情報；

九、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每一階段  
之籌備工作，並且盡力合作；

一〇、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所附暫定方案遞送  
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  
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

一一、建議鑒於舉行國際人權年之重大歷史意  
義，應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動員最優良之文  
化與藝術資源，以便經由文學、音樂、舞蹈、電影、電視

及所有其他通訊媒介，使國際人權年具有真正普及之性質；

一二. 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措施與活動方案向上文第十段所述之國家、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機關及組織提出，並且請其參加此一方案，共同合作，期使慶祝底於成功而且具有意義；

一三. 決議為進一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發展及保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為使種族隔離政策得被消除計，應在一九六八年內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以便：

(a) 檢討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b) 評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尤其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制止種族隔離政策之實行所用方法之效力；

(c) 擬具一種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方案；

一四. 決議商同人權委員會，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由十七國組成之，以完成一九六八年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對於會議日程、時期與地點以及支付會議費用之方法提出建議，以供大會審議，並且發動及指導必要之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編製；

一五. 請大會主席指派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其中八國應為人權委員會之委員國，兩國應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委員國；

一六. 請秘書長從秘書處內指派會議執行秘書一人並向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七. 請籌備委員會就籌備進展情形提具報告，以便大會可於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會議時加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第十五段之規定指派國際人權年籌備委員會委員國。<sup>23</sup>

籌備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加拿大、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紐西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索馬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sup>2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 附 件

### 國際人權年：人權委員會建議的 暫定方案

#### 壹. 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sup>24</sup>

茲建議國際人權年全年內實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應旨在於國內及國際兩方面儘可能在最廣泛之基礎上鼓勵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使一切人民深切認識人權和基本自由概念所有各方面的廣大涵義。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應為：“增加各地個人基本自由和人權之承認與充分享受”。而目標則應該為生動宣傳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sup>24</sup> 參閱 E/CN.4/886，第四十六段至第五十二段。

#### 貳. 全年活動<sup>25</sup>

茲議定所有參加慶祝者均應請其以一九六八年全年時間辦理各種有關人權問題的活動；舉行儀式及典禮。全年內可就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和文書，舉辦國際或區域研究會、全國會議、演講及討論。若干國家或願按照聯合國後來通過之人權方案之闡釋，強調人權宣言之全部內容。若干參加國家則可能願在國際人權年之某幾個時期中強調其曾遇特殊問題之某種權利和自由。在每一此種時期中，此等政府可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有關為此期遵守典禮主題之某種權利或自由之國內法律及社會習俗。又可估計此項權利切實獲得遵守之程度，並加以宣傳，且特別努力增進其公民對於此項權利之性質與意義之基本認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三段至第五十八段。

識，務使已得之成就將來不致輕易喪失。如果此項權利或自由尚未切實獲得，則在此期間盡力求其實現。選擇題目時，自可優先注重公民及政治性質之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性質之權利。

甲、聯合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以前期間應採之措施

#### 一、消除若干習俗<sup>26</sup>

人權委員會因鑒於若干會員國領土內仍有若干習俗，構成剝奪人權之若干嚴重的形式，爰建議聯合國應通過徹底剷除下列破壞人權情事之制度，並懸為會員國應於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實現之目標：

(a) 奴隸制度、奴隸販賣、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及強迫勞役；

(b) 基於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原屬國或社會出身或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之一切形式之歧視；

(c) 殖民主義及剝奪自由與獨立之制度。

#### 二、維護及保障人權之國際辦法<sup>27</sup>

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之權利與自由，用何種辦法，求其切實實施一事，業經聯合國審議多年。人權委員會深信在國際人權年開始之前，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應採之行動，以及對於一九六四年人權委員會所擬供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列人權方面其他公約或國際協定應採之行動，必可竣事。惟倘至一九六八年初時，切實實施上述盟約及公約或國際協定之國際機構尚未成為所通過文書之一部分，則保障或維護人權之國際措施應為國際人權年認真研究之題目。

乙、各會員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前應採取之措施

#### 一、檢討國內法律<sup>28</sup>

茲請各國政府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關於人權其他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其國內法律，並考慮制訂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俾其國內法符合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原則。

<sup>26</sup> 同上，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七段；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第四二四段及第四二五段。

<sup>27</sup> 參閱 E/CN.4/886，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九段。

<sup>28</sup> 同上，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

#### 二、全國實施人權機構<sup>29</sup>

茲請全體會員國設置或改進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全國機構，必要時在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完成之，作為各該國在國際人權年內所辦措施之一。例如，倘任何會員國內尚未訂有辦法使個人或團體得將任何有關侵害其人權之控訴提出獨立之國家法庭或公署處理並獲得有效之糾正，則應請該會員國擔允訂立此種辦法。倘此種辦法已經訂定，則應請其加以改進。此並非建議採用某種特別之改進機構辦法。在一種情形之下，所需要者可能為設立一特別法庭；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可能為任命一位總檢察長或類似官員；而在又一種情形之下，則可能僅設置公署使個別公民得以提出控訴。至於究應設置何種機構或對機構作何種改進，俾求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當由主管政府自行斟酌決定之。

#### 三、全國人權教育方案<sup>30</sup>

人權委員會鑒於端賴法律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享受成為事實，其效力究竟有限，故深信若集中致力於人權之法律及制度方面之保障，雖對達成吾人所致力之目標有極大之幫助，但仍不能竟其全功。此外尚須集中注意於尋求方法，改變若干關於此等問題之舊觀念，剷除關於種族、膚色、性別及宗教等等根深蒂固之成見。總之，尚須進行一項輔助性之教育方案，包括成人教育和兒童教育在內，以建立許多人民對於人權之新思想。因此，茲建議今後三年內不論辦理任何加緊努力之方案，其中一部分應為全球性之人權教育方案。此種教育方案當符合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亦符合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人權方面之目標。此項方案應以動員下列各種機構的精力和資源為目的：

(a) 各會員國內公私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高級學府；

(b) 中小學教員；

(c) 基金會及慈善、科學與研究機構；

(d) 新聞及大眾通訊媒介，包括報界、無線電及電視；

(e)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以教育人民，包括成人和兒童，使明瞭其社區內及他處之人權狀況，以及為使此等權利獲得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實施起見尚需要採取何種其他步驟。聯邦政府

<sup>29</sup> 同上，第一二一段至第一二九段。

<sup>30</sup> 同上，第一三〇段。

制之會員國應請其對地方及州教育機構之人權方面活動，給予鼓勵。

倘會員國之國家領袖能多方鼓勵，則此項教育工作必可保證成功。在此項工作範圍內，各國政府可召開其領土內大學及其他高等學府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利用其課程及教學方案以改進學生對人權基本問題之認識，如何使其研究方案以此作為目標，及如何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藉課外與其他方案以推進成人教育在人權方面之目標。在此方面，國家當局可從事研究地方風俗及傳統，以查明其助長與鼓勵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態度與價值，究有多少作用，並研究如何能使此種風俗和傳統終於剷除。另可請慈善性基金會考慮對此方面之各種研究方案給予補助，並頒發津貼及獎學金，從事研究人權問題。此外亦可請大學及中小學負責當局審查其課程及教科書，以消除其中有意無意足以保持與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思想與觀念之傾向，並訂立積極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科目。人權委員會欣悉若干大學已將國際維護人權之科目列入課程之內；其他大學亦可以上述方案作為準繩，而得益於此種經驗。此外並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之國際諒解教育聯合學校計劃。

各政府尚可召開或鼓勵召開其境內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機構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運用其便利，以最有用之方式與本國其他團體合作，並與國際機關合作，以推進教育人民之工作，俾對個人權利和基本自由能有較大之尊重。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如注意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D壹(三十六)之規定，與聯合國各區域機構合作，對於加緊此項教育努力可有特別寶貴之貢獻。茲建議邀請此等專門機關照辦。

## 二一〇六(二十)。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A

大會，

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甚為適當，

深信該公約之締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重要步驟，各國應早日加以簽署批准，其各項規定皆應速予實施，

復鑒於該公約全文應設法使全世界家喻戶曉，

一、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聽各國簽署批准；

二、請該公約第十七條所稱各國迅速簽署批准該公約，勿予遲延；

三、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一切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新聞媒介在內，廣為宣傳該公約全文；

四、請秘書長設法立即廣為分發該公約，並為達此目的，印行該公約全文；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關於該公約批准情形之報告書，由大會未來屆會作為獨立項目予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六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屬國而分軒輊，

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爲，

鑒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之必要，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之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之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

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之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之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之人與人間之和諧關係，

深信種族壁壘之存在為任何人類社會理想所嫉惡，

忱於世界若干地區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並忱於基於種族優越或種族仇恨之政府政策，諸如阿柏特黑特(apartheid)隔離或分離政策，

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學說及習例，以期促進種族間之諒解，建立毫無任何形式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之國際社會，

念及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公約與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亟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的儘早採取實際措施，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壹部分

##### 第一條

一、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三、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四、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

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之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 第二條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子) 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羣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二、締約國應於情況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絕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隔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 第三條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柏特黑特(apartheid)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羣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

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羣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之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 第五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寅) 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務之權利；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i)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ii)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iii) 享有國籍之權；
- (iv)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
- (v) 單獨佔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vi) 繼承權；
- (vii)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viii) 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 (ix)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i)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ii) 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iii) 住宅權；
- (iv) 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v) 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vi)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巳)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 第六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 第七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 第二部分

#### 第八條

一、茲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公認公正之專家十八人組成，由本公約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舉之，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均地域分配及各種不同文明與各主要法系之代表性。

二、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自締約國推薦之人員名單中選舉之。締約國得各自本國國民中推薦一人。

三、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選舉日前至少三個月時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推薦之姓名。秘書長

應將所有如此推薦之人員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之締約國，分送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會所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五、(子)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中，九人之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之姓名應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丑)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之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准後，填補遺缺。

六、締約國應負責支付委員會委員履行委員會職務時之費用。

#### 第九條

一、締約國承諾於(子)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之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之情報。

二、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情報之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 第十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職員，任期兩年。

三、委員會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四、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一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之規定，得將此事通知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應將此項通知轉知關係締約國。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

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以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二、如此事於收文國收到第一次通知後六個月內，當事雙方未能由雙邊談判或雙方可以採取之其他程序，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雙方均有權以分別通知委員會及對方之方法，再將此事提出委員會。

三、委員會對於根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委員會之事項，應先確實查明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凡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內國補救辦法皆已用盡後，始得處理之。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四、委員會對於收受之任何事項，得請關係締約國供給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五、本條引起之任何事項正由委員會審議時，關係締約國有權遣派代表一人於該事項審議期間參加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 第十二條

一、(子)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會蒐集整理認為必需之一切情報後，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解會)，由五人組成，此五人為委員會委員或非委員會委員均可。和解會委員之指派，須徵得爭端當事各方之一致充分同意，和解會應為關係各國斡旋俾根據尊重公約之精神，和睦解決問題。

(丑)遇爭端各當事國於三個月內對和解會之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時，爭端各當事國未能同意之和解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票從其本身之委員中選舉之。

二、和解會委員以私人資格任職。和解會委員不得為爭端當事各國之國民，亦不得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

三、和解會自行選舉主席，制訂議事規則。

四、和解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或和解會決定之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本公約第十條第三項供給之秘書人員，於締約國間發生爭端，致成立和解會時，應亦為和解會辦理事務。

六、爭端各當事國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解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七、秘書長於必要時，有權在爭端各當事國依本條第六項償付之前，支付和解會委員之費用。

八、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送交和解會，和解會得請關係國家供給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第十三條

一、和解會應於詳審審議上稱事項後，編撰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主席，內載其對於與當事國間爭執有關之一切事實問題之意見，並列述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爭端之建議。

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解會報告書分送爭端各當事國。各當事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解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三、委員會主席應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將和解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之宣告，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

### 第十四條

一、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來文。本文所指為未曾發表此種聲明之締約國時，委員會不得接受之。

二、凡發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之締約國得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內設立或指定一主管機關，負責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並已用盡其他可用之地方補救辦法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請願書。

三、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之聲明及依照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之任何機關名稱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再由秘書長將其副本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上述聲明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但此項撤回不得影響正待委員會處理之來文。

四、依照本條第二項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應置備請願書登記冊，此項登記冊之正式副本應經適當途徑每年轉送秘書長存檔，但以不得公開揭露其內容為條件。

五、遇未能從依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之機關取得補償時，請願人有權於六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六、(子)委員會應將其所收到之任何來文秘密提請據稱違反公約任何條款之締約國注意，但非經關係個人或聯名個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員會不得接受匿名來文。

(丑)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七、(子)委員會應參照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審議來文。非經查實請願人確已用盡所有可用之內國補救辦法，委員會不得審議請願人之任何來文。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丑)委員會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應通知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

八、委員會應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列入此種來文之摘要，並斟酌情形列入關係締約國之說明與聲明及委員會及意見與建議之摘要。

九、委員會應於本公約至少已有十締約國受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聲明之拘束後始得行使本條所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

一、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目標獲致實現前，本公約各項規定絕不限制其他國際文書或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授予此等民族之請願權。

二、(子)依本公約第八條第一項設立之委員會應自處理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事項而審理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居民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居民所述請願書之各聯合國機關，收受本公約事項有關之請願書副本，並就各該請願書向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

(丑)委員會應收受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關於各管理國家在本條(子)款所稱領土內所實施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報告書，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三、委員會應在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列入其自各聯合國機關所收到請願書與報告書之摘要及委員會對各該請願書及報告書之意見與建議。

四、委員會應請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本條第二項(子)款所稱領土之一切與本公約目標有關並經秘書長接獲之情報。

# 第十六條

本公約關於解決爭端或控訴之各項條款之適用，應不妨礙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組織法或所通過公約內關於解決政視方面爭端或控訴規定之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 第叁部分

#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十八條

一、本公約應由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第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二十條

一、秘書長應收受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所作之保留並分別通知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或可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應於從此項通知書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內，通知秘書長不接受此項保留。

二、凡與本公約之目標及宗旨抵觸之保留不得容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准許。凡經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約締約國反對者，應視為抵觸性或阻礙性之保留。

三、前項保留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銷。此項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之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二、聯合國大會應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之步驟。

#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切國家：

(子)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寅) 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接獲之來文及聲明；

(卯) 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退約。

#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之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鑒於已依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之規定，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審查該宣言之適用問題並竭盡一切方法，實行該宣言之各項規定，

復鑒及上文決議案A附件所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

案查大會已設立其他機關，以收受並審查殖民地國家人民之請願書，

深信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設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負責收受並審查殖民地國家人民請願書之機關密切合作，必可便利該公約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目標之實現，

確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對於基本人權之獲致與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保證極為重要，故成為憲章所規定之首要義務，

一、請秘書長定期或於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將所獲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之一切情報，送交該委員會；

二、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所有奉命收受並審查殖民地國家人民請願書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定期或於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將此等人民所遞與公約有關之請願書副本轉送該委員會核具意見與建議；

三、請本決議案上文第二段提及之機關於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摘述其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採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六次全體會議。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                                                                                                                                                                                              | 頁次 |
|----------------------------------------------------------------------------------------------------------------------------------------------------------------------------------------------|----|
| 二〇一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三).....                                                                                                                                                    | 62 |
| 二〇二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項目二十三).....                                                                                                                                                    | 63 |
| 二〇二三(二十). 亞丁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項目二十三).....                                                                                                                                                       | 63 |
| 二〇二四(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 64 |
| 二〇六三(二十).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5 |
| 二〇六四(二十). 庫克羣島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及二十四).....                                                                                                                                                | 65 |
| 二〇六五(二十). 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6 |
| 二〇六六(二十). 茅利夏斯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6 |
| 二〇六七(二十). 赤道幾內亞(費南多波及里約慕尼)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7 |
| 二〇六八(二十). 斐濟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7 |
| 二〇六九(二十).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巴布亞、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7 |
| 二〇七〇(二十). 直布羅陀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8 |
| 二〇七一(二十). 英屬圭亞那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8 |
| 二〇七二(二十).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69 |

##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二〇七三(二十). 渥曼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七十三)                            | 69 |
| 二〇七四(二十).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九)                           | 69 |
| 二〇七五(二十).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九).....                  | 70 |
| 二〇七六(二十).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七十).....                | 71 |
| 二一〇七(二十). 葡管領土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 71 |
| 二一〇八(二十).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一).....               | 72 |
| 二一〇九(二十).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八)..... | 73 |
| 二一一〇(二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二).....      | 73 |
| 二一一一(二十).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三).....                  | 73 |
| 二一一二(二十).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領土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三).....           | 74 |
| 註:                                                            |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二十三).....                    | 75 |

## 二〇一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深為關切南羅德西亞局勢,

察悉南羅德西亞現當局一再恐嚇揚言立即片面宣告南羅德西亞獨立,俾少數派得以永遠統治南羅德西亞,對此恐嚇至為關切,

察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之立場,認為南羅德西亞片面宣告獨立將為叛亂行為,實施是項宣言之任何措施則為叛國行為,

一. 譴責南羅德西亞當局以不法手段奪取獨立俾少數派得以永遠統治南羅德西亞之企圖;

二. 宣告此種少數派統治之永遠維持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一四

(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揭櫫之民族權利平等與自決原則大相逕庭;

三.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全體會員國萬勿接受現任當局所作只對少數派有利之南羅德西亞獨立宣言,且萬勿承認由是產生之任何當局;

四. 請聯合王國採取防止片面宣告獨立之一切可能措施,倘是項宣言發表時,則採取立即終止叛亂所需之一切步驟,以期將權力移交符合大多數人民願望之代議政府;

五. 決定於第二十屆會期間仍對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並審議尚須採取何種其他必要步驟。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sup>1</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sup>2</sup>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sup>3</sup>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之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鑒於管理國家未曾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憲法方面尚無進展,

查悉南羅德西亞、南非及葡萄牙各當局間之增進合作,旨在保持南非洲之種族主義者少數統治,此實為對非洲自由和平及安全之一種威脅,

查悉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公然表示有片面宣布獨立之意向——此舉將續使多數之非洲人不能獲得自由與獨立之基本權利,深感憂慮,

深為關切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並贊同其中之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其為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定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

三、嚴重警告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及居於管理國地位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對於不以成人普選權為基礎之任何獨立宣告均將反對;

四、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施行之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此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三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

<sup>2</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三段。

<sup>3</sup> 同上,第五一三號。

五、譴責任何國家所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之任何支持或協助;

六、籲請所有國家勿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以任何協助;

七、請管理國家立即實行: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因政治而被拘押看管之人;

(b) 廢除一切壓迫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維持)法律及秩序法與土地分配法;

(c) 撤銷一切對於非洲人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八、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並立刻召開制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參加,以期在成人普選權之基礎上另作憲政安排,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九、籲請所有國家全力反對片面之獨立宣告,且無論如何絕不承認南羅德西亞不能代表大多數人民之任何政府;

一〇、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獨立而奮鬥之新巴威人民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用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軍事部隊,以實施上文第七段及第八段之規定;

一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當局所作之威脅,包括其對毗鄰各獨立非洲國家進行經濟破壞之威脅在內;

一三、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並決定將大會第二十屆會有關本案之各項紀錄及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

一四、決議續對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三(二十). 亞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各章,<sup>1</sup>該領土

<sup>1</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四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四章。

除亞丁外，尚包括佩林、庫利亞蘇利亞、卡馬朗諸島嶼及其他沿海各島嶼以及東西兩亞丁保護地，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以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sup>5</sup>五月十一日<sup>6</sup>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sup>7</sup>各決議案，

業已聆悉各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察悉管理國代表之聲明，

深為關切因管理國在該領土內所採行政策而引起之一觸即發之危急情勢，此種情勢正在威脅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各章，並贊同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二、贊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三、惋惜管理國拒不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

四、復惋惜管理國家企圖在該領土內建立一不能代表人民之政權，準備准予獨立而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九(十八)；並籲請所有國家勿承認任何不以領土人民依成人普選權舉行之選舉自由表達之意志為基礎之獨立；

五、重申該領土人民有自決及擺脫殖民統治之不容剝奪之權利，並確認其為取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所定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

六、認為該領土中軍事基地之維持實為該領土人民擺脫殖民統治之主要障礙，並妨害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故此種基地必須立即完全撤除；

七、察悉管理國仍在對該領土人民進行軍事行動，深以為慮；

八、促請聯合國立即：

(a) 解除緊急狀態；

(b) 廢止一切限制公眾自由之法令；

(c) 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壓迫行動，尤其軍事行動；

(d) 釋放所有政治犯，並准許所有因政治活動而放逐或不許居住該領土之人士歸來；

九、重申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第六至第十一段意旨，並促請管理國即予實施；

一〇、籲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與獨立而奮鬥之該領土人民予以一切可能之援助；

一一、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地區因英國對該領土人民軍事行動而造成之危險情勢；

一二、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救濟組織對因該領土中軍事行動而受難之人民予以一切可能之援助；

一三、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採取行動，以保證本決議案之實施，並就此事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四、請特設委員會再行檢討該領土中情勢，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五、決議將本項目留列於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四(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鑒於南羅德西亞片面宣告獨立後所造成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

查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一、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少數之片面宣告獨立；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速即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以制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之叛亂；

三、建議安全理事會將此情勢作為緊急事項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sup>5</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陸章，第一六六段。

<sup>6</sup> 同上，第二〇二段。

<sup>7</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陸章，第三〇〇段。

## 二〇六三(二十).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各領土之各章，<sup>8</sup>

復已審議秘書長依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sup>9</sup>中請求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0</sup>

案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四(十八)，

察悉一九六四年七月非洲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一屆常會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一九六四年十月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宣言，<sup>11</sup>均謂聯合國應保證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領土完整，並應採取措施，俾使其速獲獨立而保障其獨立後之主權，

察悉該三領土之經濟及社會現狀及其迫切需要聯合國協助情形，深以為慮，

鑒於南非共和國現政權之政策對於各該領土領土完整與經濟穩定所構成之嚴重威脅，

惋惜該三領土之管理國並未採取有效而徹底之步驟，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八一七(十七)及一九五四(十八)，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各章，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

二、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三、再度請該三領土之管理國依照該三領土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採取緊急步驟，充分實施大會決議

<sup>8</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捌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柒章。

<sup>9</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捌章，第三六五段。

<sup>10</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5958。

<sup>11</sup> 參閱A/5763。

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八一七(十七)及一九五四(十八)；

四、重新促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將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不論轉讓之方式與藉口為何，悉予歸還；

五、請特設委員會會同秘書長考慮必需採取何種措施，保證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領土完整與主權，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六、向秘書長表示對其努力深感欣慰，並贊同其報告書中所載建議；

七、決定以志願捐助方式設立一項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濟發展基金，由秘書長在與該三領土政府密切諮商並在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非洲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與協助之下管理之；

八、認為仍應繼續努力，通過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經濟、財政及技術協助，以求補救該三領土之悲慘經濟及社會情況；

九、請秘書長照其報告書第二十二段建議，在該三領土任命常駐代表，並就根據上文第七段所設之基金辦理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四(二十). 庫克羣島問題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按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五(十九)授權秘書長任命聯合國代表一人，監督紐西蘭管庫克羣島行將舉行之選舉，並觀察新選立法大會關於憲法之議事，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庫克羣島之各章，<sup>12</sup>包括庫克羣島總理在特設委員會所作之陳述，

業已審議監督庫克羣島選舉之聯合國代表之報告書<sup>13</sup>及有關嗣後發展情形之情報，<sup>14</sup>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伍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捌章。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及二十四，文件A/5962。

<sup>14</sup> 同上，文件A/5961。

業已聆聽監督庫克羣島選舉之聯合國代表及紐西蘭代表所作之陳述，

鑒悉依照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生效之憲法，庫克羣島人民已保留其臻於完全獨立地位之權利，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庫克羣島之各章；

二、備悉監督庫克羣島選舉之聯合國代表之調查結果與結論，並向該代表及其屬員表示深切感謝；

三、感謝紐西蘭政府在研討庫克羣島問題方面對聯合國所給予之合作；

四、備悉庫克羣島之憲法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生效，自該日起庫克羣島人民已經掌握其內政及前途；

五、認為庫克羣島既已達致完全內部自治，已無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庫克羣島情報；

六、重申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下之責任，將來庫克羣島人民如欲達成完全獨立，應協助其實現；

七、希望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盡量協助發展並加強庫克羣島之經濟。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五(二十)。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

念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各章，<sup>15</sup> 特別是該委員會就上述領土所通過之結論及建議，

鑒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產生於剷除各地各種形式殖民主義之宿願，而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即屬此種形式之一，

計及阿根廷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因上述羣島之主權問題而有爭執，

<sup>15</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貳拾壹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貳拾貳章。

一、請阿根廷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迅速進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建議之談判寬致問題和平解決辦法，而適當顧及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與目的以及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人民之利益；

二、請上述兩政府將談判結果報告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六(二十)。茅利夏斯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構成茅利夏斯領土之茅利夏斯及其他島嶼問題，

業已審閱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茅利夏斯領土之各章，<sup>16</sup>

復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對於管理當局尚未在該領土完全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深感遺憾，

鑒於管理當局使若干島嶼脫離茅利夏斯領土以便建立軍事基地之任何措施構成對該宣言、特別是宣言第六款之違反，深感憂慮，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茅利夏斯領土之各章並贊成其中所載特設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茅利夏斯領土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規定享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三、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即刻完全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四、請管理國勿採任何分裂茅利夏斯領土及侵犯其領土完整之措施；

五、並請管理當局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提具報告；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茅利夏斯領土問題，並就該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肆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叁章。

## 二〇六七(二十). 赤道幾內亞(費南多波及里約慕尼)問題

大會,

業已檢討費南多波及里約慕尼二領土之情況,

業已聽取管理國及請願人之陳述,

復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特別注意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上述領土之結論與建議,<sup>17</sup>

鑒於費南多波及里約慕尼二領土已經合併稱赤道幾內亞,

一、重申赤道幾內亞人民享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二、請管理國在聯合國監督下依普選制徵詢人民意見後訂定儘早可能之獨立日期;

三、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實施之進展情形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八(二十). 斐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斐濟問題,

業已研究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領土之各章,<sup>18</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sup>19</sup>

察悉管理國尚未採取有效措施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引為遺憾,

<sup>17</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玖章,第一一九段。

<sup>18</sup> 同上,第拾叁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貳章。

<sup>19</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叁章,第一一九段。

計及各該決議案之實施倘再遷延,勢將增劇領土人民之困苦,

鑒於管理國所擬之憲政改革勢將釀成分裂趨勢,妨礙整個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統一,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領土之各章,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

二、重申斐濟人民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享有自由及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三、請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實施大會各決議案;

四、請管理國緊急採取措施,廢除一切歧視法律,並建立“一人一票”原則之無條件民主代議制度;

五、復請管理國將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七、決定將斐濟問題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六九(二十).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巴布亞、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巴布亞、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

歐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閱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上述諸領土之各章，<sup>20</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對於管理國猶未實施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引為遺憾，

深知上述諸領土中一部分領土地理位置偏僻，經濟情況特殊，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上述諸領土之各章，並贊同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

二、促請管理國速即實施有關之大會決議案，毋得遲延；

三、請管理當局允許聯合國觀察團前往視察各領土，並給予充分合作與協助；

四、重申各領土人民有按照聯合國憲章、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決定其憲法地位之不容剝奪權利；

五、決定聯合國應盡力協助各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

六、請特設委員會審查各領土之情況，並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七、請秘書長對於本決議案之實施給予一切協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〇(二十)。直布羅陀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直布羅陀問題，

<sup>20</sup> 同上，第拾肆章至第拾柒章、第拾玖章、第貳拾章、第貳拾肆章及第貳拾伍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壹章至第拾陸章、第拾捌章、第拾玖章、第貳拾壹章及第貳拾肆章。

業已研究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直布羅陀之各章，<sup>21</sup>

業已聆悉各方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

一、邀請西班牙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所通過<sup>22</sup>之一致意見，開始談判，勿稍遲延；

二、請兩國政府將談判結果通知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一(二十)。英屬圭亞那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英屬圭亞那之各章，<sup>23</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十八)及一九五六(十八)，

察悉英屬圭亞那將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實現獨立，

深欲確保英屬圭亞那在最有利之條件下實現獨立，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英屬圭亞那之各章，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英屬圭亞那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受自由及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三、請管理國解除緊急狀態，並釋放一切政治犯及被拘人士，俾得參加該領土之政治生活；

四、呼籲各主要政黨解決現有之爭執，俾該領土可在和平團結之氣氛中實現獨立；

<sup>21</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壹章。

<sup>22</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章，第二〇九段。

<sup>23</sup> 同上，第柒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玖章。

五、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宣告英屬圭亞那將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實現獨立，請該管理國勿採任何足以延遲該領土獨立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二(二十)。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之各章，<sup>24</sup>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念及該宣言係受國際社會決意剷除任何地方、任何方式之殖民主義之堅決願望所激發，

一、核可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之決議案之規定，<sup>25</sup>

二、迫切促請管理國西班牙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伊夫尼與西屬撒哈拉之殖民統治，並為此目的，就有關該兩領土主權之問題進行談判；

三、請特設委員會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該管理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三(二十)。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sup>26</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四(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

<sup>24</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九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章。

<sup>25</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玖章，第一一二段。

<sup>26</sup> 同上，附件十六，文件 A/5846。

業已聆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及各請願人之聲明，

對聯合王國於該領土實行之殖民地政策及外國干涉所引起之嚴重情勢，深為憂慮，

一、閱悉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之努力表示感謝；

二、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該領土當局拒絕與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合作及不予便利俾其訪問該領土之態度表示遺憾；

三、確認該領土之全體人民有依照其自由表達之意願享受自決及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四、認為聯合王國在該領土之各種形式殖民制度妨礙該領土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

五、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於該領土立即實行下列措施：

(a) 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所有鎮壓行動；

(b) 撤退英國軍隊；

(c) 釋放政治犯及政治拘禁者並准許政治流亡人士回至該領土；

(d) 取消任何形式之英國控制；

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該領土之情勢；

七、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四(二十)。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之各章，<sup>27</sup>

業已研討特設委員會關於鑛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利益之國際公司之活動所生影響之報告書，<sup>28</sup>

聆悉各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審議西南非之情勢，

念及聯合國對西南非人民所負之義務，

<sup>27</sup> 同上，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肆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肆章。

<sup>28</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六，文件 A/5840。

覆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sup>29</sup>及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sup>30</sup>所通過之決議案，

憾悉南非政府以大規模外來移民入境居留方法欺奪西南非土著人民政治及經濟權利之政策，

鑒於非洲該部分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受之嚴重威脅，更因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叛亂而愈形惡化，深感關切，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西南非之各章；

二、贊同特設委員會關於鑛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利益之國際公司活動所生影響報告書內載列之結論及建議；

三、重申西南非人民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自由及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四、譴責南非政府在西南非所施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此種政策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五、認為意在分裂該領土或採取片面行動直接間接準備分裂該領土之任何企圖，均構成對委任統治書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違反；

六、復認為任何併吞西南非領土一部或全部之企圖，均係侵略行為；

七、促請南非政府立即撤除位於西南非領土內之一切基地及其他軍事設備，並避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領土作為對內及對外之軍事基地；

八、譴責在西南非經營之經濟利益之政策，殘酷榨取人力與物力資源並妨害該領土進步與人民享受自由及獨立之權利；

九、譴責南非政府以大規模外來移民進入該領土居留方法欺奪領土土著人民政治及經濟權利之政策；

一〇、譴責南非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sup>29</sup> 同上，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肆章，第貳二段。

<sup>30</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肆章，第二八五段。

一一、請全體國家立即採取行動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第七段之規定；

一二、籲請全體國家對西南非土著人民謀求自由與獨立之正當奮鬥給予一切必要之精神及物質支持；

一三、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案前文第九段，對西南非現存之嚴重情勢，保持密切之注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五(二十)。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西南非所負之特殊責任，

察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第八段(a)之規定，業已收到並審查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一四二件，

又察悉上述請願書主要涉及西南非一般情勢與最近發展、Odendaal 委員會之建議、<sup>31</sup> 鑛業及其他在該領土有利益之公司之活動、領土內政治領袖之遭逮捕與政治活動之受限制、西南非難民在貝專納蘭之情形、非洲人之被逐出城市地區以及當局拒不實施大會關於西南非之決議案，

一、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檢討西南非情形時已顧及上述請願書；

二、請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所提之報告書，<sup>32</sup> 大會第二十屆會關於西南非所通過之決議案以及秘書長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sup>33</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於一九六二年設置，Mr. F. H. Odendaal 擔任主席。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肆章；同上，附件十五，文件 A/5840；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肆章。

<sup>33</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五，文件 A/5690 and Add.1-3 及 A/5781；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及七十，文件 A/5782 and Add.1, A/6035 and Add.1-4 及 A/6080 and Add.1 and 2。

## 二〇七六(二十).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一(十八)<sup>34</sup>第五段所提出之報告書，

備悉在特別訓練方案下申請受訓練者很少有人具有進入學院或大學之資格，

鑒於必須擴展教育機會之範圍，將中等、技術及師資訓練包括在內，並盡量使最大多數之西南非人民有接受此種教育之機會，

察悉居住該領土境內之人欲利用此等方案所提供之惠益尤其在領取必要旅行證件方面所遭遇之困難，

一、對已向西南非人民提供獎學金及旅費津貼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二、請提供獎學金及今後可能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考慮亦提供中等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獎學金；

三、復請各會員國對於秘書長請求各在中等、職業、或技術學校內安插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下獲得獎學金者一事，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再請所有會員國，尤其是南非，對於設法利用該方案所提供教育機會之西南非人民，儘可能給予一切旅行便利；

五、請南非政府與秘書長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六、請秘書長在西南非及其他地方傳播有關獎學金方案之情報；

七、復請秘書長就該方案之實施諮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七(二十). 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葡管領土之各章，<sup>35</sup>

<sup>3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及七十，文件A/5782 and Add.1；同上，文件A/6080 and Add.1 and 2。

<sup>35</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五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五章。

業已聆悉請願人之陳述，

念及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六三(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年)與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年)以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三日<sup>36</sup>及一九六五年六月十日<sup>37</sup>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備悉雖有安全理事會在上列決議案中規定之各項措施，葡萄牙政府正對此等領土之非洲人民加緊採取壓制措施與軍事行動以期粉碎其對自決、自由與獨立之合法願望，深感關懷，

復悉外國經濟利益方面在此等領土之活動對於非洲人民獲致自由與獨立之願望之實現，有所妨礙，深覺不安，

鑒於請願人所提出之證據證實葡萄牙政府繼續利用其自軍事盟國所獲得之援助與武器以對付安哥拉、莫桑比克、所謂葡屬幾內亞及其所管其他領土之居民，

深信葡萄牙對其殖民地及鄰國非洲居民之態度構成對國際和平安全之威脅，

一、重申葡管非洲領土人民有享受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彼等為獲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權利而奮鬥，殊屬合法；

二、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葡管領土之各章，並贊成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

三、籲請所有國家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予葡管領土人民所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支援，以恢復其不可轉讓之權利；

四、譴責葡萄牙之殖民政策及其始終拒絕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sup>36</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五章，第三五二段。

<sup>37</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五章，第四一五段。

五、譴責葡萄牙政府將大批外國移入民安置領土境內並將工人輸往南非，因而侵害土著居民經濟與政治權利之政策；

六、請所有國家阻止其參加外國經濟利益之國民進行此類妨礙人民獲致自由與獨立之合法權利之活動；

七、力促各會員國單獨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

(a) 與葡萄牙政府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

(b) 禁止懸掛葡萄牙旗幟或受葡萄牙雇用之所有船隻進入港口；

(c) 禁止其本國船隻進入葡萄牙及其殖民領土之任何港口；

(d) 不准屬於或受雇於葡萄牙政府及依葡萄牙法律註冊各公司之所有飛機降落，並不予過境便利；

(e) 抵制一切對葡貿易；

八、請所有國家，尤其葡萄牙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範圍內之軍事盟國，採取下列步驟：

(a) 立即停止予葡萄牙政府任何協助而使其能够繼續壓制所管領土之非洲人民；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售與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c) 停止將製造或維持武器與彈藥之裝備及材料售與或運給葡萄牙政府；

九、籲請聯合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在葡萄牙一日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時，一日不予葡萄牙以任何財務、經濟或技術協助；

一〇、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對於來自葡管領土之難民以及因軍事行動而受苦受難之人民增加其協助；

一一、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對葡萄牙實施憲章所規定之適當措施，以便實施其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之決議案；

一二、議決將葡管領土問題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八(二十). 葡管各領土 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規定為葡管各領土土著人民訂立特別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第九段所提出之報告書，<sup>30</sup>

察及雖有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第十段及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第八段之規定，葡萄牙政府尚未合作實施特別訓練方案，深以為憾，

察及若干會員國已設置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之用，表示欣慰，

察悉葡管各領土內之申請人僅有極少數具有必備資格可以進入高等教育機關，

復悉各會員國所設獎學金，許多僅為高等教育之用，致葡管各領土多數申請人因資格不合領用此等獎學金之規定標準而無從利用，

一、請秘書長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使葡管各領土土著居民儘可能多多享受特別訓練方案之利益；

二、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在實施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方面繼續合作，對獎金受領人及參加方案之政府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及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三、對已向葡管各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四、請已設或籌設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考慮首先設置中等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之獎學金；

五、請各會員國將獎學金之設置、頒給與領用情形通知秘書長；

六、並請各會員國對於葡管各領土學生之欲求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便利；

七、再度請葡萄牙政府對葡管各領土居民特別訓練方案之實施予以合作；

八、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5783 and Add.1 及 A/6076 and Add.1 and 2。

## 二一〇九(二十).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其中決定解散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又除其他事項外，並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遞送之情報加以研究，並於審查宣言之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

鑒悉秘書長所建議<sup>39</sup>並經特設委員會採用之程序，即由該委員會於審議有關領土時計及管理會員國所遞送之最近情報，並在該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各領土之有關章節內予以敘述，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各章，<sup>40</sup>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sup>41</sup>

一、核可上述各報告書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為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

二、對於有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並未全體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表示遺憾；

三、再度促請會員國中所有負有責任或承擔責任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四、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39</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貳章，附錄壹。

<sup>40</sup> 同上，第貳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貳拾陸章。

<sup>4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及七十二，文件A/5843及A/6038。

## 二一一〇(二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念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七四(十八)，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各次報告書，<sup>42</sup>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促請會員國繼續對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獎學金；

三、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注意就所提供獎學金附具完備說明之必要以及在可能情形下供給入選學生旅費之需要；

四、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使會員國所提供之所有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均經非自治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經申請或獲得獎學金或研究金者給予切實協助，尤其便利其旅行手續；

五、請會員國對於設法利用所提供教育機會之非自治領土學生給予旅行便利；

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七、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一(二十).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有關那烏魯託管領土情形之各章，<sup>43</sup>

閱悉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觀察團所提關於那烏魯之報告書，<sup>44</sup>

<sup>42</sup> 同上，文件A/5784 and Add.1; A/6057 and Add.1。

<sup>43</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5804)，第貳編，第貳章；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6004)，第貳編，第貳章。

<sup>44</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T/1645)，文件T/1636。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那烏魯託管領土之各章，<sup>45</sup>

重申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察悉管理當局及那烏魯人民代表向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之要求，曾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坎伯拉會議中續議那烏魯人將來居地而能保全其民族特徵之問題，

又悉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結論：管理當局未能完全滿足那烏魯人應能以獨立民族資格徙居他處並對其新居留地掌有領土主權之條件，而界以澳大利亞公民資格之提議亦未能為那烏魯人所接受，那烏魯人決定不再討論遷徙寇蒂斯島之議，澳大利亞政府亦已中止其對於此項提議之行動，<sup>46</sup>

贊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此一領土之結論與建議，

覆按那烏魯代表向管理當局所提之建議：應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立法會議，並使其能在兩年之中習取立法經驗，同時通過一行政會議，以民主政治之方式與程序以及施政過程，獲得經驗後，准其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sup>47</sup>

鑒及那烏魯人民仍留那烏魯島之決定及其請管理當局整復磷酸鹽委員會採礦之土地，以供那烏魯人民居住之要求，

一、重申那烏魯人民享有自治與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二、請管理當局立即採取步驟實行那烏魯人民代表關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立法會議之建議；

三、請管理當局按照那烏魯人民意願訂定准其獨立之最早可能日期，惟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復請管理當局立即採取步驟整復那烏魯島，供那烏魯人民居住而成為一主權國家；

<sup>4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玖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捌章。

<sup>46</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6004)，第三三四段。

<sup>47</sup> 同上，第三七七段。

五、請管理當局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報告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二(二十).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sup>48</sup>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sup>49</sup>期間工作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領土之各章，<sup>50</sup>

覆按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之結論，

贊同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兩領土之建議及結論，

一、重申新幾內亞及巴布亞人民均有享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轉讓權利；

二、察悉管理當局尚未採取充分措施將新幾內亞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全部實施；

三、促請管理當局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為此目的依照人民自由表達之意願訂立早日獨立之日期；

四、請管理當局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報告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之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五、請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48</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5804)。

<sup>4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6004)。

<sup>50</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拾玖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拾捌章。

註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項目二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九八次全體會議，經委內瑞拉代表之提議，表示閱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二段。<sup>51</sup>

大會於同次會議，經阿根廷代表之提議，表示閱悉該報告書第十六段。

---

<sup>5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6160。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                                                                  | 頁次 |
|------------------------------------------------------------------|----|
| 二〇一三(二十),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九(a))     | 78 |
| 二〇一四(二十),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九(b))           | 79 |
| 二〇一五(二十),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九(c))                   | 79 |
| 二〇一六(二十),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五)                       | 80 |
| 二〇四七(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四) | 83 |
| 二〇四八(二十),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四) | 83 |
| 二〇四九(二十), 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六)             | 84 |
| 二〇五〇(二十), 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七)               | 85 |
| 二〇五一(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九(d))                 | 86 |
| 二一一五(二十),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一(b))                         | 86 |
| 二一一六(二十),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八)                          | 88 |
| 二一一七(二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九(e))            | 88 |
| 二一一八(二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                         | 89 |
| 二一一九(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一)              | 91 |
| 二一二〇(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二)        | 92 |

##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二一三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四).....                                      | 92  |
| 二一二二(二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五).....                                 | 92  |
| 二一二三(二十).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六).....                                          | 93  |
| 二一二四(二十).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94  |
| 二一二五(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97  |
| 二一二六(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100 |
| 二一二七(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100 |
| 二一二八(二十).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100 |
| 註: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 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 A/6003, 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 101 |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六).....                                                 | 101 |
|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三).....                                                | 101 |

## 二〇一三(二十).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

##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Shilendra K. Singh;

二. 宣布 Mr. Singh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bdou Ciss,

Mr. André Ganem,

Mr. James Gibson,

Mr. Shilendra K. Singh;

二. 宣佈 Mr. Ciss, Mr. Ganem, Mr. Gibson 及 Mr. Singh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任命之結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Abdou CISS (塞內加爾)、Mr. Paulo Lopes CORRÊA (巴西)、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Raúl A. J. QUIJANO (阿根廷)、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Mr. Shilendra K. SINGH (印度) 及 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二〇一四(二十).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James Gibson,

Mr. Louis-Denis Hudon,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二、宣布 Mr. Gibson、Mr. Hudon 及 Mr. Silveira da Mota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

二、宣布 Mr. Parthasarathi 任期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任命之結果，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Louis-Denis HUDON (加拿大)、Mr. F. Nouredin KIA (伊朗)、Mr.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 (印度)、Mr. Stanislaw RACZKOWSKI (波蘭)、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Mr. V. G. SOLODOVNI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Maurice VIAUD (法蘭西)。

## 二〇一五(二十).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任命之結果，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比利時審計廳首席廳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 二〇一六(二十).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一. 議決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四A(十八)所核撥之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增加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如下:

| 款次                                      | 決議案一九八<br>四 A (十八)<br>核撥數額 | 增加<br>(或減少) | 訂正經費<br>數額 |
|-----------------------------------------|----------------------------|-------------|------------|
|                                         |                            | (美元)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br>特別會議            |                            |             |            |
|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br>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207,950                  | (102,303)   | 1,105,647  |
| 二. 特別會議.....                            | 4,012,100                  | (169,620)   | 3,842,480  |
| 第一編共計                                   | 5,220,050                  | (271,923)   | 4,948,127  |
|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             |            |
| 三. 薪俸與工資.....                           | 45,233,980                 | 1,032,242   | 46,266,222 |
| 四. 一般人事費.....                           | 10,363,500                 | 218,745     | 10,582,245 |
| 五. 職員旅費.....                            | 1,989,900                  | 32,635      | 2,022,535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之公費; 交際費.....  | 105,000                    | (9,936)     | 95,064     |
| 第二編共計                                   | 57,692,380                 | 1,273,686   | 58,966,066 |
|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                            |             |            |
|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7,458,970                  | (216,054)   | 7,242,916  |
| 八. 永久設備.....                            | 528,200                    | (5,121)     | 523,079    |
|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610,000                  | 11,923      | 3,621,923  |
| 十. 總務費.....                             | 4,052,000                  | 182,275     | 4,234,275  |
| 十一. 印刷費.....                            | 1,424,000                  | (14,303)    | 1,409,697  |
| 第三編共計                                   | 17,073,170                 | (41,280)    | 17,031,890 |
| 第四編. 特別費                                |                            |             |            |
| 十二. 特別費.....                            | 7,767,800                  | 2,635       | 7,770,435  |
| 第四編共計                                   | 7,767,800                  | 2,635       | 7,770,435  |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續前)

| 款次                         | 決議案一九八<br>四 A (十八)<br>核撥數額 | 增加<br>(或減少)<br><br>(美元) | 訂正經費<br>數額  |
|----------------------------|----------------------------|-------------------------|-------------|
| <b>第五編. 技術方案</b>           |                            |                         |             |
| 十三. 經濟發展.....              | 2,250,000                  | 41,421                  | 2,291,421   |
| 十四. 社會工作.....              | 2,105,000                  | 9,830                   | 2,114,830   |
| 十五. 人權工作.....              | 140,000                    | 37,315                  | 177,315     |
| 十六. 公共行政.....              | 1,830,000                  | (82,577)                | 1,747,423   |
| 十七. 麻醉品管制.....             | 75,000                     | (6,171)                 | 68,829      |
| 第五編共計                      | 6,400,000                  | (182)                   | 6,399,818   |
| <b>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b>       |                            |                         |             |
| 十八. 特派團.....               | 2,400,000                  | 385,268                 | 2,785,268   |
|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 1,525,700                  | 25,209                  | 1,550,909   |
| 第六編共計                      | 3,925,700                  | 410,477                 | 4,336,177   |
| <b>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b> |                            |                         |             |
|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293,500                  | 185,071                 | 2,478,571   |
| 第七編共計                      | 2,293,500                  | 185,071                 | 2,478,571   |
| <b>第八編. 國際法院</b>           |                            |                         |             |
| 二十一. 國際法院.....             | 955,000                    | 62,893                  | 1,017,893   |
| 第八編共計                      | 955,000                    | 62,893                  | 1,017,893   |
| 總計                         | 101,327,600                | 1,621,377               | 102,948,977 |

二. 雖有財務條例四·二、四·三及四·四各項規定,仍准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視需要,自一九六四年度之核定經費中爲下列各項用途支付款項:

(a)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款,第壹項)及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三次國際會議(第二款,第貳項)最後紀錄印刷費;

(b) 會所擴增會議室設備及改建大會大廈地下室部分之費用(第七款,第肆項(一));

三. 議決將一九六四年爲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撥五十萬美元(第七款,第叁項)中未用餘額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劃歸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所設之桑提亞哥大廈基金;

四. 議決將預算第五編技術協助方案之經費,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結束以後在該年度頒發之研究金名額所需履行之義務限度內,繼續留用二十四個月。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B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四B(十八)所核定之收入概算訂正如下：

| 收入<br>款次                 | 決議案一九八<br>四 B (十八)<br>核定概數 | 增加<br>(或減少) | 訂正概數       |
|--------------------------|----------------------------|-------------|------------|
|                          |                            | (美元)        |            |
|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 9,488,400                  | 336,568     | 9,824,968  |
| 第一編共計                    | 9,488,400                  | 336,568     | 9,824,968  |
| 第二編，其他收入                 |                            |             |            |
|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1,580,800                  | 8,702       | 1,589,502  |
| 三、一般收入·····              | 1,348,600                  | 389,839     | 1,738,439  |
|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1,400,000                  | 303,982     | 1,703,982  |
| 五、出售出版物·····             | 541,000                    | 20,850      | 561,850    |
| 六、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828,000                    | (121,903)   | 706,097    |
| 第二編共計                    | 5,698,400                  | 601,470     | 6,299,870  |
| 收入總計                     | 15,186,800                 | 938,038     | 16,124,838 |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C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之財政報告<sup>1</sup>第四段所稱，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額外需要之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已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列支。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6006 and Corr.1)，第一編。

## 二〇四七(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2</sup>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3</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4</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5</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C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6</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四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7</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2</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六號(A/5806)。

<sup>3</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710。

<sup>4</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六號 A(A/5806/Add.1)。

<sup>5</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711。

<sup>6</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六號 B(A/5806/Add.2)。

<sup>7</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十一, 文件 A/5712。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8</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五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9</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八(二十).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0</sup>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11</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2</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13</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六號 C(A/5806/Add.3)

<sup>9</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713。

<sup>10</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六號(A/6006 and Corr.1)。

<sup>11</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941。

<sup>12</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六號 A(A/6006/Add.1)。

<sup>13</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942。

## C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4</sup>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四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15</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D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基金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6</sup>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五次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sup>17</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九(二十). 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大會，

認為由於聯合國之財政困難以及為求解決困難所採許多不同措施，各會員國應具有對於本組織財政狀況給予明白與正確概念之資料，包括聯合國承諾義務之詳細說明在內，

認為除若干維持和平行動對於聯合國之財政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外，鑒於今後本組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經常預算下或在募集志願捐款而成之基金中可供支配款額之龐大，對於預算之編製與核定程序必須加以詳細審查，對於控制其執行之程序，亦須加以檢討，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B(A/6006/Add.2)。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3。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C(A/6006/Add.3)。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5944。

認為在不侵犯各專門機關自主之情形下，大會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協定，有權對聯合國及各機關之預算作通盤審查，尤應注意，

(a) 如何比較各種不同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俾有關活動可以合理化，

(b) 如何確保聯合國及依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其發生關係之各機關之活動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進行，對於發展需要以及各會員國因此等活動而必須負擔之費用尤應特加注意，

一、決定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由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二、請大會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派會員國家組織專設委員會；

三、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儘速於本屆會結束前指派其認為最能勝任之專家以進行下文第五段及第六段所開任務；

四、請秘書長：

(a) 編製本組織財政分析表，開列各種活動之實際開支，以及各項維持和平行動自舉辦以來所承擔之開支，應付開支之財源，以及如有負債時聯合國所負之債額；

(b) 根據上開(a)分段所述工作，編製本組織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財政狀況之完盡報告；

(c) 將上項報告於專設委員會各委員國指派專家後立即送交各該國，同時並分送其他會員國；

五、請專設委員會審查秘書長提送之報告，並於必要時取得其認為有裨益之補充資料後，儘早將其評議經由秘書長轉送各會員國，但不得遲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復請專設委員會：

(a) 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聯絡，對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各組織之整個預算中一切問題加以通盤檢討，尤其是關於行政及預算程序，比較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之方法，及各組織擴展活動之財政方面等事項，以期避免不必要之開支，尤其是因工作重複而引起之開支；

(b) 在不損及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

議，以求一方面使各組織所有款項因其活動之合理化及更充分之協調而更能善為利用，另方面使此等活動之擴展，計及其所適應之需要及各會員國因此而須負擔之費用；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給予該委員會履行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協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上述決議案第二段規定委派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專設專家委員會委員。<sup>18</sup>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 二〇五〇(二十)。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

### A

####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sup>19</sup>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sup>20</sup>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1</sup>之有關報告書，

茲決議：

一、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a)及(b)款，各款對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其他職員之生效日期由秘書長決定之；新條款案文如下：

#### “第三條第三項

“(a) 職員應就其薪給及一切根據薪給計算之酬金，服務地點調整數不在內，依下開稅率與條件繳納薪給稅，但秘書長於認為適宜時，得對

依照地方薪給率任用之職員所領薪給及酬金免徵薪給稅。

“(b)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 每年應徵稅之薪酬總額<br>(以美元計) | 稅 率<br>(百分數) |
|----------------------|--------------|
| 最初 1,000 元           | 5            |
| 其次 1,000 元           | 10           |
| 其次 1,000 元           | 15           |
| 其次 1,000 元           | 20           |
| 其次 6,000 元           | 25           |
| 其次 6,000 元           | 30           |
| 其次 8,000 元           | 35           |
| 其次 8,000 元           | 40           |
| 其次 8,000 元           | 45           |
| 其餘應徵稅薪酬              | 50           |

“徵稅以後之淨薪有不足十元之零數者，得湊足十元整數。又薪額用美元以外貨幣訂定之職員，其適用此項薪給稅稅率之有關數額，應按此類職員之薪給表通過時與上開美元數等值之當地貨幣計算之”；

二、修訂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如下，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第一段：以“三〇,〇〇〇美元”代替“二七,〇〇〇美元”；

(b) 第三段：刪去首兩句及第三句之“此外”兩字，修正後之第三段以“秘書長有權……”等字開始；

(c) 第四段，改用下列薪給表：

(以美元計)

#### 特等專員及司(局、處)長類

司(局、處)長…………… 24,050元，逐級增加 650 元至 26,000元止

特等專員…………… 20,000元，逐級增加 650 元至 23,900元止

#### 專門人員類

高級專員…………… 17,400元，逐級增加 500 元至 21,900元止

一等專員…………… 13,900元，逐級增加 430 元至 18,630元止

二等專員…………… 11,270元，逐級增加 360 元至 15,590元止

協理專員…………… 9,050元，逐級增加 310 元至 12,150元止

助理專員…………… 6,920元，逐級增加 280 元至 9,440元止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八一一段。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918。

<sup>20</sup> 同上，文件 A/5918/Add.1。

<sup>21</sup> 同上，文件 A/6056。

(d) 第五段：以“惟特等專員在第四級以上者”字樣代替“惟薪給在一八,五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字樣；

三、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在職職員按新薪給表支薪之級數，應照秘書長報告書<sup>19</sup>第十四段(c)所提提案定之；

四、於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段時：

(a) 各主要會所區域及通常所有其他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於生活費用每次變動較新基準數額增減百分之五時，應為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壹中所定之數額；

(b)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日內瓦之聯合國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視為一〇五，自該日起，日內瓦職員應支領第一級服務地點調整數；

(c)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其他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比照調整，務使其與新日內瓦指數一〇五之百分比關係仍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舊日內瓦指數之百分比關係；各辦事處應按新指數所決定之級別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大會，

決議修正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如下：

(a) 第壹節，第一段(a)：刪去“所定之薪給”以後各字；

(b) 第壹節：增入新第二段如下(將原來之第二段改編為第三段)：

“二、復決定：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

“(a) 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增加百分之五；

“(b) 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每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與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數發生差異，相差滿百分之五時，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亦應分別視情形增或減百分之五；為此目的加權平

均數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計算一次，任何變更應分別自其後之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起生效；”

(c) 第貳節：以下文替代第一段(a)分段現有案文：

“(a) 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言，其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已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一(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二、宣布 Lord Crook 及 Mr. Plimpto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Bror Arvid Sture PETR  N (瑞典)、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 二一一五(二十). 聯合國緊急軍<sup>22</sup>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up>23</sup>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sup>22</sup> 參閱第六頁關於本項目之附註。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059。

十一日期間<sup>24</sup>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sup>25</sup>

希望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專訂辦法無需在未來各年一再應用，並盼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能顧及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內所確認為方針之原則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建議一個可以接受之辦法，以公勻分攤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

計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獻能力則比較有限，

#### 壹

決定撥款一八,九一一,〇〇〇美元，備供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行動之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備供一九六六年度之用；

#### 貳

一、決定下列專訂辦法，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

(a) 各方為恢復聯合國償付能力作為自動捐獻捐出之款項中撥出三,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充本決議案壹部所規定之一九六五年度聯合國緊急軍經費；

(b) 由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按一九六五年度分攤比額表<sup>26</sup>之比例分攤一九六五年度之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c) 由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按一九六五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比例分攤一九六五年度之一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為應付準備金之需要起見，由此類中之每一個國家各再多攤相當於上述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款項，此種額外攤款在大會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已不需要時將按比例償還；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量力捐獻；

三、決定以上第一段所稱之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四、決定會員國依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為緊急軍所預墊之款項應由秘書長記入以上第一段該會員國之攤款帳內；

五、又決定曾自動捐獻以恢復聯合國償付能力之會員國得請求秘書長將此項捐款抵充以上第一段該會員國之攤款；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參

一、決定下列專訂辦法，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

(a) 由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按一九六六年度分攤比額表<sup>27</sup>之比例分攤一九六六年度之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b) 由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按一九六六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比例分攤一九六六年度之一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為應付準備金之需要起見，由此類中之每一個國家各再多攤相當於上述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款項，此種額外攤款在大會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已不需要時將按比例償還；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量力捐獻；

三、決定以上第一段所稱之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四、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

<sup>24</sup> 同上，文件 A/6060 及 A/C.5/1049。

<sup>25</sup> 同上，文件 A/6171。

<sup>26</sup> 參閱決議案二一八(二十)，第八十九頁。

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六(二十).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

一. 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時地之固定分配辦法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施行三年；

二. 並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以在各該機關固定會所舉行為原則，但下列會議不在此例：

(a) 國際法委員會各屆會在日內瓦舉行；

(b)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和平使用外空委員會之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與法律小組委員會，如由於工作上需要，得在日內瓦集會；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其閉會日期應在大會經常屆會開會前至少六個星期；

(d) 設於會所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集會；

(e) 設於會所之其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或他種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其屆會由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於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日內瓦舉行，但不得同時集會；

(f)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個屆會——在特殊情形下，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在紐約會所舉行，果爾，則另一專門問題委員會或他種委員會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g)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之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h) 在其他場合，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該國政府同意——就所涉直接或間接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或經准許之會議地點以外舉行會議；

三. 請秘書長每年依據現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並斟酌情形與關係機關洽商，訂定下一年度會議基本日程，向大會提出；

四. 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而言)外，一個年度之會議基本日程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五. 決定在任何一年中不可安排一個以上之聯合國重要特別會議；

六. 敦促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照本決議案並顧及會議之日益頻繁對現有資源所加之重負及各會員國有效參加之困難等情，檢討其工作方法、屆會次數及會期之長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七(二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Brian J. Lynch,

Mr. Jean-Claude Renaud;

二. 宣布 Mr. Lynch 及 Mr. Renaud 任期二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經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José ESPINOZA (智利)；

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候補委員

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Mr. Jean-Claude RENAUD (法蘭西);  
Mr. Shilendra K. SINGH (印度)。

## 二一一八(二十)。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一、茲決議：

(a) 會員國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繳納會費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 會員國                 | 百分比  |           |
|---------------------|------|-----------|
|                     | 1965 | 1966-1967 |
| 阿富汗.....            | 0.05 | 0.05      |
| 阿爾巴尼亞.....          | 0.04 | 0.04      |
| 阿爾及利亞.....          | 0.10 | 0.10      |
| 阿根廷.....            | 0.92 | 0.92      |
| 澳大利亞.....           | 1.58 | 1.58      |
| 奧地利.....            | 0.53 | 0.53      |
| 比利時.....            | 1.15 | 1.15      |
| 玻利維亞.....           | 0.04 | 0.04      |
| 巴西.....             | 0.95 | 0.95      |
| 保加利亞.....           | 0.17 | 0.17      |
| 緬甸.....             | 0.06 | 0.06      |
| 布隆迪.....            | 0.04 | 0.04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0.52 | 0.52      |
| 柬埔寨.....            | 0.04 | 0.04      |
| 喀麥隆.....            | 0.04 | 0.04      |
| 加拿大.....            | 3.17 | 3.17      |
| 中非共和國.....          | 0.04 | 0.04      |
| 錫蘭.....             | 0.08 | 0.08      |
| 查德.....             | 0.04 | 0.04      |
| 智利.....             | 0.27 | 0.27      |
| 中國.....             | 4.25 | 4.25      |
| 哥倫比亞.....           | 0.23 | 0.23      |
| 剛果(布拉薩市).....       | 0.04 | 0.04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0.05 | 0.05      |
| 哥斯大黎加.....          | 0.04 | 0.04      |
| 古巴.....             | 0.20 | 0.20      |
| 賽普勒斯.....           | 0.04 | 0.04      |

## 會員國

|              | 百分比  |           |
|--------------|------|-----------|
|              | 1965 | 1966-1967 |
| 捷克斯拉夫.....   | 1.11 | 1.11      |
| 達荷美.....     | 0.04 | 0.04      |
| 丹麥.....      | 0.62 | 0.62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0.04 | 0.04      |
| 厄瓜多.....     | 0.05 | 0.05      |
| 薩爾瓦多.....    | 0.04 | 0.04      |
| 衣索比亞.....    | 0.04 | 0.04      |
| 芬蘭.....      | 0.43 | 0.43      |
| 法蘭西.....     | 6.09 | 6.09      |
| 加彭.....      | 0.04 | 0.04      |
| 岡比亞.....     | —    | 0.04      |
| 迦納.....      | 0.08 | 0.08      |
| 希臘.....      | 0.25 | 0.25      |
| 瓜地馬拉.....    | 0.04 | 0.04      |
| 幾內亞.....     | 0.04 | 0.04      |
| 海地.....      | 0.04 | 0.04      |
| 宏都拉斯.....    | 0.04 | 0.04      |
| 匈牙利.....     | 0.56 | 0.56      |
| 冰島.....      | 0.04 | 0.04      |
| 印度.....      | 1.85 | 1.85      |
| 伊朗.....      | 0.20 | 0.20      |
| 伊拉克.....     | 0.08 | 0.08      |
| 愛爾蘭.....     | 0.16 | 0.16      |
| 以色列.....     | 0.17 | 0.17      |
| 義大利.....     | 2.54 | 2.54      |
| 象牙海岸.....    | 0.04 | 0.04      |
| 牙買加.....     | 0.05 | 0.05      |
| 日本.....      | 2.77 | 2.77      |
| 約旦.....      | 0.04 | 0.04      |
| 肯亞.....      | 0.04 | 0.04      |
| 科威特.....     | 0.06 | 0.06      |
| 寮國.....      | 0.04 | 0.04      |
| 黎巴嫩.....     | 0.05 | 0.05      |
| 賴比瑞亞.....    | 0.04 | 0.04      |
| 利比亞.....     | 0.04 | 0.04      |
| 盧森堡.....     | 0.05 | 0.05      |
| 馬達加斯加.....   | 0.04 | 0.04      |
| 馬拉威.....     | 0.04 | 0.04      |
| 馬來西亞.....    | 0.15 | 0.12      |
| 馬爾代夫羣島.....  | —    | 0.04      |
| 馬利.....      | 0.04 | 0.04      |

| 會員國           | 百分比   |           |
|---------------|-------|-----------|
|               | 1965  | 1966-1967 |
| 馬耳他           | 0.04  | 0.04      |
| 茅利塔尼亞         | 0.04  | 0.04      |
| 墨西哥           | 0.81  | 0.81      |
| 蒙古            | 0.04  | 0.04      |
| 摩洛哥           | 0.11  | 0.11      |
| 尼泊爾           | 0.04  | 0.04      |
| 荷蘭            | 1.11  | 1.11      |
| 紐西蘭           | 0.38  | 0.38      |
| 尼加拉瓜          | 0.04  | 0.04      |
| 尼日            | 0.04  | 0.04      |
| 奈及利亞          | 0.17  | 0.17      |
| 挪威            | 0.44  | 0.44      |
| 巴基斯坦          | 0.37  | 0.37      |
| 巴拿馬           | 0.04  | 0.04      |
| 巴拉圭           | 0.04  | 0.04      |
| 秘魯            | 0.09  | 0.09      |
| 菲律賓           | 0.35  | 0.35      |
| 波蘭            | 1.45  | 1.45      |
| 葡萄牙           | 0.15  | 0.15      |
| 羅馬尼亞          | 0.35  | 0.35      |
| 盧安達           | 0.04  | 0.04      |
| 沙烏地阿拉伯        | 0.07  | 0.07      |
| 塞內加爾          | 0.04  | 0.04      |
| 獅子山           | 0.04  | 0.04      |
| 新加坡           | —     | 0.04      |
| 索馬利亞          | 0.04  | 0.04      |
| 南非            | 0.52  | 0.52      |
| 西班牙           | 0.73  | 0.73      |
| 蘇丹            | 0.06  | 0.06      |
| 瑞典            | 1.26  | 1.26      |
| 敘利亞           | 0.05  | 0.05      |
| 泰國            | 0.14  | 0.14      |
| 多哥            | 0.04  | 0.04      |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0.04  | 0.04      |
| 突尼西亞          | 0.05  | 0.05      |
| 土耳其           | 0.35  | 0.35      |
| 烏干達           | 0.04  | 0.04      |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97  | 1.97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14.92 | 14.92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0.23  | 0.23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7.21  | 7.21      |

| 會員國       | 百分比   |           |
|-----------|-------|-----------|
|           | 1965  | 1966-1967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0.04  | 0.04      |
| 美利堅合眾國    | 31.91 | 31.91     |
| 上伏塔       | 0.04  | 0.04      |
| 烏拉圭       | 0.10  | 0.10      |
| 委內瑞拉      | 0.50  | 0.50      |
| 也門        | 0.04  | 0.04      |
| 南斯拉夫      | 0.36  | 0.36      |
| 尚比亞       | 0.04  | 0.04      |
| 共 計       | 99.73 | 99.82     |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應檢討上述分段(a)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以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之國家一九六四年度會費百分比如下：

| 會員國               | 百分比                 |
|-------------------|---------------------|
| 肯亞                | 0.04                |
| 尚西巴 <sup>27</sup> | 0.04之 $\frac{1}{2}$ |

此等百分比應在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所通過一九六四年度攤款比額表之外；

(e)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肯亞及尚西巴對於入會年度之會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f)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對於入會年度之會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g)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岡比亞、馬爾代夫羣島及新加坡對於入會年度之會

<sup>27</sup> 坦干伊喀與尚西巴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合條款批准之後聯合成為一個國家。

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h)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於此種工作之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年度費用依照下列比率繳款：

| 非會員國          | 百分比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7.41 |
| 敘廷.....       | 0.04 |
| 列支敦斯登.....    | 0.04 |
| 摩納哥.....      | 0.04 |
| 大韓民國.....     | 0.13 |
| 越南共和國.....    | 0.08 |
| 聖馬利諾.....     | 0.04 |
| 瑞士.....       | 0.88 |

請下列非會員國繳納下列費用：

- (i) 國際法院：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i)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i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
- (v)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vi)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敘廷、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二、欣悉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請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事業已採取行動，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於計算分攤比率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經濟與財政問題，對各該國家妥為注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一九(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

項開支情形審計報告書<sup>28</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29</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sup>30</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1</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32</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3</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sup>34</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sup>35</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1。

<sup>2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0。

<sup>30</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2。

<sup>3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1。

<sup>32</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一(A/6071)。

<sup>33</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1。

<sup>34</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二(A/6072)。

<sup>35</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2。

## 二一二〇(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五年度<sup>36</sup>及一九六六年度<sup>37</sup>行政預算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將該兩報告書中第二編所引起應促請其注意之各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內就各該機關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行政預算所作意見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句修改如下:

“其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學年七百美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二(二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sup>38</sup>及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sup>39</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40</sup>

<sup>36</sup> 同上, 議程項目八十二, 文件 A/5859。

<sup>37</sup> 同上, 文件 A/6122。

<sup>38</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A/5808)。

<sup>39</sup> 同上,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八號(A/6008)。

<sup>40</sup> 同上,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十八, 文件 A/5819; 同上,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五, 文件 A/6108。

查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允宜採用一項新辦法, 以代替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所規定的養卹金頒發之後的臨時調整辦法; 依新辦法, 養卹金、年金及遞延年金之數額應反映生活費用之變動, 與在職職員之最後平均薪給反映生活費用變動之程度相同; 為此, 特訂下列辦法, 代替上述決議案所載之措施:

(a) 除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自願存款產生之養卹金外, 凡養卹金、正在支付之年金及遞延年金應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 按照下文(b)、(c)及(d)諸分段規定加以調整; 但:

- (i) 養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b)款規定之退休金、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遺孀或受扶養寡夫之卹金、或因該兩項而發生之養卹金, 其最高數額應為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b)款(i)目及第七條第四項(a)款計算, 不加調整原應付給之數額; 倘此種養卹金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a)款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而經過調整後之數額大於上述數額, 則付給之數額應為此較大數額;
- (ii) 養卹基金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子女補助金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應繼續適用;

(b) 本辦法適用之養卹金應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按照下表調整:

| 離職日期                   | 養卹金調整數 |
|------------------------|--------|
|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         | 加百分之八  |
|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加百分之七  |
|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加百分之六  |
|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加百分之五  |
|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加百分之三  |
|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加百分之一  |

(c) 除受下文(d)分段之限制外, 一九六五年以後, 每年一月一日, 養卹金應按照養卹金調整指數在前一年中可能發生之起落再作百分數之調整; 此項指

數係由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專門人員類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中服務地點調整數部分每年一月一日時之指數之前五年之平均數所構成；為確定上項百分比須作之一切計算，應計至最近整數；

(d) 就上文(c)分段而言，養卹金數額不得減低至未實施本決議案時之規定數額以下；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到期應有之任何增加，非經大會事先批准，亦不得實施；

## 貳

### 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與第七項應依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致大會及養卹基金會員組織之報告書<sup>39</sup>附件伍修正之，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附於本決議案之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現行第四項改編為第四項(a)，並新增一款如下：

“(b) 如在參與人有權作本條所規定之選擇期間未經行使此項選擇權利，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須對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給付養卹金，該參與人或其遺族以參與人名義，得依同樣條件行使此項權利，與其為參與人時情形相同。”

#### 第四條

(退休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一段(b)：

“(b) 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 一百五十美元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七段：

“七. 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之離職償金。”

#### 第七條

(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三段及第七段：

“三. 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除非依照下文第七項分配卹金，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七. 如已故男性參與人或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受領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給付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遇上述遺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時，其應得之一份應分配於其餘之遺孀。”

### 二一二三(二十).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秘書長報告書<sup>41</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42</sup>

鑒悉紐約市政府及洛克斐勒家屬之慷慨善舉，前者同意以名義租金提供一適宜校址，長期租賃予聯合國，後者贈送百萬美元發展該校址，

鑒悉福特基金會業已證實準備慷慨捐贈七百五十萬美元以供在新址建築學校及購置設備之用，惟以募得三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為條件，

鑒悉到目前為止已有三十四國政府與私人總共認捐一,二三七,七〇〇美元，

<sup>4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6079。

<sup>42</sup> 同上，文件 A/6113。

一、茲授權秘書長接受紐約市向聯合國提供聯合國國際學校適當校址之建議；

二、促請尚未捐贈之會員國依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之規定對該校發展基金從速捐贈；

三、再向福特基金會及其他慷慨解囊以謀實現該校計劃之捐款人士表示感謝；

四、議決於一九六六年度對國際學校基金捐贈五七,〇〇〇美元,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不敷費用；

五、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紐約市長、福特基金會及其他捐款人士以及該校董事會,藉對推進新校計劃之進展表示感謝之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四(二十).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

### A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〇八,四七二,八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款次                                  | (美元)       |
|-------------------------------------|------------|
| <b>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b>    |            |
|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236,700  |
| 二. 特別會議.....                        | 1,522,500  |
| 第一編共計                               | 2,759,200  |
| <b>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b>                |            |
| 三. 薪俸與工資.....                       | 49,323,800 |
| 四. 一般人事費.....                       | 11,593,000 |
| 五. 職員旅費.....                        | 2,105,600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 125,000    |
| 第二編共計                               | 63,147,400 |
| <b>第三編. 房舍、設備、供應品及事務費</b>           |            |
|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5,445,350  |
| 八. 永久設備.....                        | 489,600    |
|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739,150  |
| 十. 總務費.....                         | 4,433,300  |
| 十一. 印刷費.....                        | 1,353,000  |
| 第三編共計                               | 15,460,400 |
| <b>第四編. 特別費</b>                     |            |
| 十二. 特別費.....                        | 8,524,200  |
| 第四編共計                               | 8,524,200  |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續前)

| 款次                      | (美元)        |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
|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 6,145,000   |
| 十四. 人權諮詢服務.....         | 180,000     |
| 十五. 麻醉品管制.....          | 75,000      |
| 第五編共計                   | 6,400,000   |
|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
| 十六. 特派團.....            | 4,021,500   |
|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 1,764,000   |
| 第六編共計                   | 5,785,500   |
|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469,300   |
| 第七編共計                   | 2,469,300   |
| 第八編. 國際法院               |             |
| 十九. 國際法院.....           | 1,147,200   |
| 第八編共計                   | 1,147,200   |
|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2,779,600   |
| 第九編共計                   | 2,779,600   |
| 總計                      | 108,472,800 |

## 二. 授權秘書長:

(a)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b) 將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統一處理;

三. 第一、三、四、五、六、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三六六,一〇〇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第五編技術協助方案經費除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間應依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核定之程序及辦法外, 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

五. 一九六五年度為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撥經費七八四,〇〇〇美元(第七款第叁項)之未用餘額應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所設桑提亞哥大廈基金;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撥出四二,五〇〇美元, 內中以二五,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閱覽室建築及佈置費用, 以便增多供讀者用之書桌地位及陳列參考書籍用之書架, 復以一七,五〇〇美元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B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額以外之收入概數總額一六,七〇五,二〇〇美元如下：

| 收入<br>款次                 |            | (美元)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 10,224,000 |            |
|                          | 第一編共計      | 10,224,000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            |            |
|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1,634,700  |            |
| 三、一般收入.....              | 1,660,000  |            |
|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1,820,000  |            |
| 五、出售出版物.....             | 659,000    |            |
|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707,500    |            |
|                          | 第二編共計      | 6,481,200  |
|                          | 總計         | 16,705,200 |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C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〇八,四七二,八〇〇美元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下列方式籌措：

(a) 六,四八一,二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二,一六七,〇八五美元，以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c) 六六,九九五美元，以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等三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d) 九九,七五七,五二〇美元，依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二十)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撥充；

二、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總共一〇,七〇六,四九五美元，包括：

- (i) 一九六五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〇,二二四,〇〇〇美元；  
 (i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實收數額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三三六,五六八美元；  
 (ii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實收數額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四五,九二七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聯合國取得國際聯合會資產之末次分年付款所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五(二十)。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

### A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款次                                 | (美元)       |
|------------------------------------|------------|
| <b>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b>     |            |
|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107,400  |
| 二、特別會議·····                        | 1,741,000  |
| 第一編共計                              | 2,848,400  |
| <b>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b>                |            |
| 三、薪俸與工資·····                       | 56,300,000 |
| 四、一般人事費·····                       | 13,195,300 |
| 五、職員旅費·····                        | 2,144,400  |
|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125,000    |
| 第二編共計                              | 71,764,700 |
| <b>第三編。房舍、設備、供應品及事務費</b>           |            |
| 七、房舍及房地改良·····                     | 4,360,000  |
| 八、永久設備·····                        | 525,930    |
| 九、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800,000  |
| 十、總務費·····                         | 4,701,000  |
| 十一、印刷費·····                        | 1,800,000  |
| 第三編共計                              | 15,186,930 |
| <b>第四編。特別費</b>                     |            |
| 十二、特別費·····                        | 8,885,800  |
| 第四編共計                              | 8,885,800  |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續前)

| 款次                      | (美元)        |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
|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 6,105,000   |
| 十四. 人權諮詢服務.....         | 220,000     |
| 十五. 麻醉品管制.....          | 75,000      |
| 第五編共計                   | 6,400,000   |
|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
| 十六. 特派團.....            | 4,317,990   |
|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 2,106,200   |
| 第六編共計                   | 6,424,190   |
|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3,011,800   |
| 第七編共計                   | 3,011,800   |
| 第八編. 國際法院               |             |
| 十九. 國際法院.....           | 1,074,100   |
| 第八編共計                   | 1,074,100   |
|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5,971,500   |
| 第九編共計                   | 5,971,500   |
| 總計                      | 121,567,420 |

二. 授權秘書長,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技術協助方案經費除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間應依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核定之程序及辦法外, 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

四. 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共一九七,四六〇美元, 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三、四、五、六、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四二六,八五〇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一九六六年度為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撥經費一百萬美元(第七款第叁項)之未用餘額, 應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所設桑提亞哥大廈基金;

七. 除上文第一段所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撥出一七,五〇〇美元, 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B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額以外之收入概數總額一九,七九〇,七〇〇美元如下：

| 收入<br>款次                 | (美元)       |
|--------------------------|------------|
|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 13,114,900 |
| 第一編共計                    | 13,114,900 |
| 第二編。其他收入                 |            |
|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1,916,200  |
| 三、一般收入.....              | 1,566,200  |
|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1,670,000  |
| 五、出售出版物.....             | 718,000    |
|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805,400    |
| 第二編共計                    | 6,675,800  |
| 總計                       | 19,790,700 |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C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式籌措：

(a) 六,六七五,八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一四,八九一,六二〇美元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撥充；

二、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總共一三,一一四,九〇〇美元，亦即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應抵充會員國會費。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六(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 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 承擔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但遇下列情形, 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 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 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 若在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之前, 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擔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 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 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審議此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七(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向一九六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 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 應即歸墊;

(b) 爲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一二六(二十)規定, 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 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 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 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 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 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 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用途之需要時,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度內, 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 利用其所經營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八(二十).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之規定, 以及該決議案附件之規定,

查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屆會之第六次報告書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內之意見及建議，<sup>43</sup>

決定將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旅費之支給，一律以直接路線之經濟艙位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sup>4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6007 and Corr.1)。

\*

\* \*

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A/6003，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項目十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閱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44</sup>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大會備悉第五委員會就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提出之報告書第二十七、三十五、三十九及四十五各段。<sup>45</sup>

###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八十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對本項目不採取行動。

<sup>4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6176。

<sup>45</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 A/6223。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                                                                              | 頁次  |
|------------------------------------------------------------------------------|-----|
| 二〇二一(二十).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項目八十八).....                         | 103 |
| 二〇四五(二十).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八十七).....                     | 104 |
|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一〇三)..... | 105 |
|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九).....                   | 105 |
|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三).....                                   | 107 |
|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一〇四).....                             | 107 |
|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二).....               | 107 |
|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及九十四).....            | 108 |
|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                                  | 109 |

### 二〇二一(二十).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 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d)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八, 文件 A/5759 and Add.1.

察悉因鑒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在日內瓦所訂取締偽造貨幣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已充分證明仍然有效, 且為其他國家所願加入, 秘書長已發出加入此等文書之邀請,

復悉秘書長就上述報告書內所論其他十九項條約進行諮商之結果,

尤悉秘書長報告內所稱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可能需要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之意見,

一. 確認在上述十九項條約內, 本決議案附件所列各條約可能為其他國家願依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規定加入者;

二、促請各當事國注意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允宜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倘有新當事國作此請求時，尤應如此辦理。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七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一、利用廣播促進和平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日內瓦。
- 二、關於某種無國籍情況之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三、關於國籍法衝突之若干問題公約，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四、關於雙重國籍在若干情況下之兵役義務問題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五、過境自由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六、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七、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增訂議定書，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八、國際海港制度公約及規章，及簽署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日內瓦。
- 九、海關手續簡化國際公約及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日內瓦。

## 二〇四五(二十).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及其在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各方面之工作，

<sup>1</sup>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條約法及特種使節兩專題之編纂工作已近完成階段，

又悉國際法委員會提議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四週會議並請保留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延長兩週之可能，均予核可，俾便該委員會在其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條約法及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

復悉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曾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期間舉辦國際法研究班，以應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進修之需，良用欣慰，

並悉該研究班辦理完善，成效卓著，各方咸感滿意，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方面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以期在該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之工作報告書內提出此二專題之條款定稿；

(b) 可能時，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工作；

四、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同時舉辦其他研究班，各研究班應確保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

五、請秘書長：

(a) 將大會第二十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b) 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至少一個月內將國際法委員會截至當時為止所擬具之條款定稿，特別是條約法條款草案，送達各國政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

### A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十屆會所選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包括所有增設理事國在內，其任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將其中之“七”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顧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其中之“三”字改為“五”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C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一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六

十一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顧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其中之“六”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

業已審議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並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sup>4</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5</sup>內有關各段、秘書長報告書、<sup>6</sup>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來文<sup>7</sup>以及已收各會員國政府及關切此事之國際組織及機構所提答覆，<sup>8</sup>

確認增強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上之效用，事屬必要，

獲悉若干機關及其他團體在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方面正在進行有價值工作，

惟鑒於此方面仍待辦理之工作尚多，

備悉許多會員國認為應由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設置並管理一個協助及交換方案，其目的在推進聯合國之目標，並協助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訓練國際法部門專家，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sup>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5887。

<sup>4</sup> A/5791。本文件鉛印本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E/3933，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段。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三四六段。

<sup>6</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55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5790。

<sup>7</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C.6/L.565。

<sup>8</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5455 and Add.1-6；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5744 and Add.1-4。

鑒於爲此目的可得動用之經費有限，同時又允宜避免與各國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組織所設置推行之方案發生重複，

認爲即便一範圍有限之方案亦可相應最迫切需要，藉較廣博之國際法知識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

一、對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擬訂國際法部門內協助及交換方案所獲成就，表示感佩；

二、決定設置國際法部門協助及交換方案，其中包括：

(a) 採取有如特設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一編A節所提議之步驟，以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組織、各機構所推行之現有國際法方案；

(b) 舉辦各類直接協助與交換，諸如研究班、訓練及複習班、獎學金、專家諮詢服務、供應法律書籍、圖書館及翻譯重要法律著作；

三、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在該年度之核定撥款總額範圍內發動此一方案之籌備工作；

四、請秘書長公布上述方案，並請各會員國、關切此事之國家及國際組織及機構以及個人自動捐輸，俾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爲此項方案籌措經費或助其實施，可能時並予擴大；

五、請秘書長計及依據前段規定可能收到之自動捐款，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內列入必要經費，以便實施本決議案附件所訂明之工作；

六、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實施上述第二段所訂方案，並請秘書長與該組織幹事長就方案各部分應如何由兩組織分別籌措經費與管理一事商定協議，惟仍應視需要由兩組織主管機關核可；

七、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董事會參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第六委員會內各方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考慮辦法，使國際法在該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佔有適當之地位；

八、決定設置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由大會每三年選舉十個會員國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得循秘書長或過半數委員之請召開會議，就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方案之實體事

項及實施本決議案之方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應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必要時應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

九、重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C(十八)向各會員國所作呼籲，請在各該國之大學及高等學術機關爲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部門之獎學金名額，並考慮在其文化交換方案增設該部門教師、學生、專家、書籍及其他刊物之交換辦法；

一〇、促請各會員國注意除上文第二段所稱方案外，尚有下列可據以提出請求之現有各項辦法：

(a) 依據經常預算第五編請求對發展方案中涉及國際法律方面之任何事務，提供協助，及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請求在國際法方面提供協助；

(b)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請求對與經濟、社會或行政事務發展有關之國際法特定部門提供協助，但此類請求須係依照有關規則及程序載列在國別方案內者；

一一、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並決定將題爲“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二、請秘書長研討可否將“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專題列爲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之一，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六委員會之提議<sup>9</sup>指派依上開決議案第八段所設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各委員。

諮詢委員會將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富汗、比利時、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sup>9</sup>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6136，第三十八段。

## 附 件

###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

(a) 在非洲舉辦為期四週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作為每二年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輪流舉辦此類課程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三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十五個機構為限；

(e) 編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 一九六八年度方案

(a) 在拉丁美洲舉辦為期三週之區域研究班，作為每二年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輪流舉辦此種研究班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五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五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二十個機構為限；

(e) 刊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

業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項目若干程序問題，俾使今後討論得以從速進行，

一、請秘書長邀請凡尚未對庇護權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前提出此類意見，並邀請前此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有意時，提出補充意見；

二、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草擬竣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零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經已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名額自十一個增至十五個，並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改為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以代替原有之七理事國可決票之規定，

鑒於上述修正案之通過使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亦須隨之修正，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並將該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句中之‘七’字改為‘九’字；”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儘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

大會，

查聯合國之一項宗旨，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促致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等等之共同目的，

鑒於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所負之責任，

認為因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所生之衝突與參差，構成發展世界貿易之障礙，

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着想，必須改進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條件，

確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提倡制訂國際公約、劃一或模範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條款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

深信尤宜促進從事此一方面工作之各機關間之合作，並探討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以求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

備悉秘書處對此問題所作之初步研究，<sup>10</sup>

一、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內中包括：

(a) 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工作之調查；

(b) 統一及協調各種專題之適當方法與途徑，包括對於特定專題是否適於採取區域、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問題之分析；

(c) 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可將責任界予何種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研討；

二、決議將題為“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格達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確保其適用更為有效，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達各該原則編纂之一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對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釐訂過程之每一階段，達成一般協議甚為重要，惟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

可早日通過一項宣言，作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要貢獻，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1</sup>

並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審議各國依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之原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以及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在墨西哥城所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重設特設委員會，以便完成研討及訂立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之七項原則，委員會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國<sup>12</sup>及阿爾及利亞、智利、肯亞、敘利亞四國組成之；

四、請特設委員會：

(a) 參照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內所作之辯論以及前一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繼續審議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三段內所列之四項原則，並充分顧及前一特設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

(b) 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內所列之三項原則，特別顧及：

(i) 聯合國及各國關於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慣例；

(ii) 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六段對此事所作之評論；

(iii) 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各會員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c) 就其研討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內所列七項原則之結果，包括其結論及建議在內，提具翔備報告書，俾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

五、建議被派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政府，體察本項目普遍重要、性質專門，指派法學家為各該國出席特設委員會之代表；

<sup>11</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746。

<sup>12</sup> 參閱 A/5689 及 A/5727。

<sup>10</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C.6/L.572。

六、請特設委員會儘速於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七、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八、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排斥顛覆活動之原則”一項目，

鑒及本項目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密切關連，

請依照上開決議案A第三段重設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於進行工作並草擬報告書時，審酌關於將上開前文第一段所述之項目列入議程之請求<sup>14</sup>以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就該項目所作之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文件 A/5757 and Add.1。

##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調查事實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

備悉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sup>14</sup> 深表感謝，

備悉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正文第一段所提出之評議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備悉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5</sup>第七章，

深信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且此項進一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一項目之進一步審議亦有價值，

一、爰請秘書長補充其關於本問題有關各方面所作之研究，俾將若干條約中作為確保其實施之方法而計擬之國際調查之主要趨勢與特點包括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以前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章節，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此問題之任何意見或進一步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前轉致各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694。

<sup>15</sup> 同上，文件 A/5746。



##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〇〇八(二十) | 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二十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2   |
| 二〇〇九(二十) | 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二十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2   |
| 二〇一〇(二十) | 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二十     |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2   |
| 二〇一一(二十) |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 一〇八    |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   | 2   |
| 二〇一二(二十) | 南羅德西亞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   | 62  |
| 二〇一三(二十) |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              |     |
|          | 決議案 A ·····                           | 七十九(a)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78  |
|          | 決議案 B ·····                           | 七十九(a)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78  |
| 二〇一四(二十) |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              |     |
|          | 決議案 A ·····                           | 七十九(b)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79  |
|          | 決議案 B ·····                           | 七十九(b)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9  |
| 二〇一五(二十) |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七十九(c)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79  |
| 二〇一六(二十)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              |     |
|          | 決議案 A ·····                           | 七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80  |
|          | 決議案 B ·····                           | 七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82  |
|          | 決議案 C ·····                           | 七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82  |
| 二〇一七(二十) |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 五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 42  |
| 二〇一八(二十) |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           | 五十九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 42  |
| 二〇一九(二十) |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 六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 43  |
| 二〇二〇(二十)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 六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 43  |
| 二〇二一(二十) |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                    | 八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 103 |
| 二〇二二(二十) | 南羅德西亞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 63  |
| 二〇二三(二十) | 亞丁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 63  |
| 二〇二四(二十) | 南羅德西亞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64  |
| 二〇二五(二十) |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 一〇二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3   |
| 二〇二六(二十) |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3   |
| 二〇二七(二十) |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 六十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44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〇二八(二十) |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 一〇六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9   |
| 二〇二九(二十) | 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 五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24  |
| 二〇三〇(二十) |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                                 | 九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  |
| 二〇三一(二十)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 二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 11  |
| 二〇三二(二十)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 三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 11  |
| 二〇三三(二十) | 非洲非核化宣言                                    | 一〇五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 11  |
| 二〇三四(二十)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五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4  |
| 二〇三五(二十) | 世界社會狀況                                     | 五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5  |
| 二〇三六(二十) |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                          | 五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6  |
| 二〇三七(二十) |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 六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6  |
| 二〇三八(二十) |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獻給難民                              | 五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7  |
| 二〇三九(二十)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五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8  |
| 二〇四〇(二十) | 協助非洲難民                                     | 五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8  |
| 二〇四一(二十) |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謝意                           | 五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48  |
| 二〇四二(二十) |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三十九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26  |
| 二〇四三(二十) |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 四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26  |
| 二〇四四(二十) |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四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27  |
| 二〇四五(二十)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 八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104 |
| 二〇四六(二十) |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 |     |              |     |
|          | 決議案 A                                      | 一〇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105 |
|          | 決議案 B                                      | 一〇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105 |
|          | 決議案 C                                      | 一〇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 105 |
| 二〇四七(二十) |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              |     |
|          | 決議案 A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 決議案 B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 決議案 C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 決議案 D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二〇四八(二十) |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              |     |
|          | 決議案 A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 決議案 B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3  |
|          | 決議案 C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4  |
|          | 決議案 D                                      | 七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4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〇四九(二十) | 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4 |
| 二〇五〇(二十) | 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                                                                                                                                      |         |             |    |
|          | 決議案 A                                                                                                                                                     | 七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5 |
|          | 決議案 B                                                                                                                                                     | 七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6 |
| 二〇五一(二十) |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 七十九(d)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86 |
| 二〇五二(二十)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 三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7 |
| 二〇五三(二十) |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         |             |    |
|          | 決議案 A                                                                                                                                                     | 一〇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8 |
|          | 決議案 B                                                                                                                                                     | 一〇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8 |
| 二〇五四(二十) |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             |    |
|          | 決議案 A                                                                                                                                                     | 三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9 |
|          | 決議案 B                                                                                                                                                     | 三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20 |
| 二〇五五(二十)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3  |
| 二〇五六(二十) |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二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3  |
| 二〇五七(二十)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48 |
| 二〇五八(二十) |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49 |
| 二〇五九(二十) |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49 |
| 二〇六〇(二十) |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50 |
| 二〇六一(二十) | 新聞自由                                                                                                                                                      | 六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50 |
| 二〇六二(二十) |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 九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50 |
| 二〇六三(二十) |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5 |
| 二〇六四(二十) | 庫克羣島問題                                                                                                                                                    | 二十三及二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5 |
| 二〇六五(二十) | 福克蘭羣島(馬勒維那羣島)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6 |
| 二〇六六(二十) | 茅利夏斯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6 |
| 二〇六七(二十) | 赤道幾內亞(費南多波及里約慕尼)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〇六八(二十) | 斐濟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〇六九(二十) |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巴貝多斯、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巴布亞、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〇七〇(二十) | 直布羅陀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〇七一(二十) | 英屬中亞那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〇七二(二十) |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二〇七三(二十) | 溼曼問題                                                                                  | 七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69  |
| 二〇七四(二十) | 西南非問題                                                                                 | 六十九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69  |
| 二〇七五(二十) |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                                                                             | 六十九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70  |
| 二〇七六(二十) |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 七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71  |
| 二〇七七(二十) | 賽普勒斯問題                                                                                | 九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12  |
| 二〇七八(二十) | 原子輻射之影響                                                                               | 三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20  |
| 二〇七九(二十) | 西藏問題                                                                                  | 九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3   |
| 二〇八〇(二十) |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 六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50  |
| 二〇八一(二十) | 國際人權年                                                                                 | 六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51  |
| 二〇八二(二十) | 科學與技術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27  |
| 二〇八三(二十) |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28  |
| 二〇八四(二十) | 聯合國發展十年                                                                               | 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29  |
| 二〇八五(二十)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三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0  |
| 二〇八六(二十) |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 三十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1  |
| 二〇八七(二十) |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                                                                             | 三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1  |
| 二〇八八(二十) |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 三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2  |
| 二〇八九(二十) | 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四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3  |
| 二〇九〇(二十) |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br>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                                                      | 四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4  |
| 二〇九一(二十) | 工業技術之轉讓與發展中國家                                                                         | 四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4  |
| 二〇九二(二十) |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 四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5  |
| 二〇九三(二十) | 聯合國發展方案                                                                               | 四十九及<br>五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5  |
| 二〇九四(二十) | 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br>核定                                                              | 五十(b)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6  |
| 二〇九五(二十) |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                                                                              | 五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6  |
| 二〇九六(二十) |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                                                                          | 五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7  |
| 二〇九七(二十) |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                                                                   | 九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8  |
| 二〇九八(二十) |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br>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br>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br>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 一〇〇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9  |
| 二〇九九(二十) |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br>術協助                                                           | 八十九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5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一〇〇(二十) | 庇護權宣言草案·····                                   | 六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7        |
| 二一〇一(二十) | 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                             | 一〇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7        |
| 二一〇二(二十) |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br>法所應採取之步驟·····           | 九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7        |
| 二一〇三(二十) |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br>合作之國際法原則<br>決議案 A ····· | 九十及<br>九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8<br>108 |
|          | 決議案 B ·····                                    | 九十及<br>九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9        |
| 二一〇四(二十) |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 九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9        |
| 二一〇五(二十)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4          |
| 二一〇六(二十)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r>決議案 A ·····                  | 五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4         |
|          | 決議案 B ·····                                    | 五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9         |
| 二一〇七(二十) | 葡管領土問題·····                                    | 二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1         |
| 二一〇八(二十) |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 七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2         |
| 二一〇九(二十) |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br>領土之情報·····             | 六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3         |
| 二一一〇(二十) |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br>便利·····                  | 七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3         |
| 二一一一(二十) |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 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3         |
| 二一一二(二十) |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領土問題·····                          | 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74         |
| 二一一三(二十) |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br>代表之全權證書<br>決議案 A ·····  | 三(b)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          |
|          | 決議案 B ·····                                    | 三(b)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          |
| 二一一四(二十) |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          |
| 二一一五(二十) | 聯合國緊急軍·····                                    | 二十一(b)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86         |
| 二一一六(二十)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 七十八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88         |
| 二一一七(二十) |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七十九(e)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88         |
| 二一一八(二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八十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89         |
| 二一九九(二十) |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br>告書<br>決議案 A ·····        | 八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1         |
|          | 決議案 B ·····                                    | 八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1         |
|          | 決議案 C ·····                                    | 八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1         |
|          | 決議案 D ·····                                    | 八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1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一二〇(二十)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八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2  |
| 二一二一(二十) |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 八十四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2  |
| 二一二二(二十)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八十五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2  |
| 二一二三(二十) | 聯合國國際學校                           | 八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3  |
| 二一二四(二十)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                        |     |              |     |
|          | 決議案 A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4  |
|          | 決議案 B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6  |
|          | 決議案 C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6  |
| 二一二五(二十)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                        |     |              |     |
|          | 決議案 A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7  |
|          | 決議案 B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9  |
|          | 決議案 C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99  |
| 二一二六(二十)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二一二七(二十)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二一二八(二十) |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 七十六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二一二九(二十) |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 三十三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2  |
| 二一三〇(二十)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三十一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3  |
| 二一三一(二十) |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 一〇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4  |
| 二一三二(二十) | 韓國問題                              | 三十二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5  |